

刊 專 法 立

輯 五 十 二 第

印 編 處 書 祕 院 法 立



R
580.5
654-

MG
D.929.6-55
3

例

言

例言

- 一、本輯內容分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大赦案、憲法案。
- 二、本輯彙編各案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 一、本輯共編法律案八十八件，預算案二十一件，條約案九件，大赦案一件，憲法案一件。
- 一、本輯預算案內容暫從略。



例

言

二

立法專刊第二十五輯目錄

法律案

考銓處組織條例.....	一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二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	二
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條例.....	五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七
東南防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九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一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一九
(修正)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一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四
褒揚抗戰忠烈條例.....	二四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二六
(修正)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二六
修正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二九
(修正)公司法.....	二九
遺產稅法.....	八四
(修正)所得稅法.....	八八
(修正)營業稅法.....	一〇〇
修正印花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一〇三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一〇九

目錄



(修正)土地法.....	〇九
(修正)土地法施行法.....	四二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條例.....	四九
修正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五〇
修正公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五〇
農林部民林督導實驗區組織條例.....	五一
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組織條例.....	五一
農林部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組織條例.....	五三
農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條例.....	五三
農林部國營農場組織條例.....	五五
農林部柑桔試驗場組織條例.....	五五
農林部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	五八
國立遼寧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五九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六〇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六一
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八條條文.....	六六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六九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七〇
(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七五
修正公證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七九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	八〇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八四
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	八四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五

(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	一九〇
(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〇八
(修正)經濟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〇九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二一〇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一三
農林部海洋漁業督導處組織條例	二一九
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二二〇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二二二
(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二二二
貨物稅條例	二二五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組織條例	二三〇
修正助章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三二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二三三
東南鼠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二三三
(修正)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二三六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三三八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三四〇
標準法	三四〇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九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四一
(修正)兵役法	三四二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四七
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	三四八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	三四九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三五二

鑄錫收購條例.....二五九

糧食部儲運處組織條例.....二五九

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六〇

(修正)農林部組織法.....二六一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二六六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二六六

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二六七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二七〇

修正國內電報價目表.....二七一

國史館組織條例.....二七二

經濟部工商輔導處組織條例.....二七三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二七四

(修正)貨物稅條例.....二七四

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七八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二八〇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二八一

(修正)屠宰稅法.....二八三

(修正)營業牌照稅法.....二八三

(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二八六

(修正)房捐條例.....二八七

預算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二八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安徽河南陝西山東山西綏遠甘肅寧.....二八九

夏江蘇青海西藏河北察哈爾遼寧吉林熱河黑龍江等省及重慶市歲出追加預算書	二八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江蘇甘肅遼寧四川廣東察哈爾山東西康青海江蘇寧夏福建浙江陝西湖北等省歲出追加預算書	二八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北福建浙江江西安徽江蘇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綏遠湖南山東河北察哈爾黑龍江吉林熱河遼寧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	二八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河南福建四川三省及江蘇四川廣東貴州四省歲出追加預算書	二九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廣東雲南江西陝西廣西福建湖南浙江湖北河南甘肅貴州安徽西康山西江蘇寧夏綏遠青海河北等省及重慶市南京市追加預算書	二九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江蘇河北兩省歲出追加預算書及貴州陝西綏遠安徽四省歲出追加預算書	二九〇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江西省婦女救濟所安徽省舒城紡織廠安徽省旌德紡織廠預算書	二九一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中國糧食公司預算書	二九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安徽浙江山西福建等省歲出單位預算書	二九一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中央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書	二九一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中央各機關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及公私合營事業預算書及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書	二九二
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中央各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及留本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書及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書	二九二
算省市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書	二九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第十二次追加預算書	二九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交通部主管鋼鐵配件廠營業預算書	二九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河北察哈爾陝西浙江等五省追加預算書	二九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南京市預算書	二九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廣東西康河南河北陝西安徽浙江湖北廣西察哈爾寧夏熱河等省及北平市追加預算書	二九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江蘇湖南山東山西甘肅西康福建江西四川河南廣東廣西湖北貴州等省及南京	二九三

京重慶天津北平等市追加預算書.....一九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山東四川西康甘肅察哈爾河南等省及重慶
 南京北平上海等市追加預算書暨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追加預算書.....一九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安徽河南寧夏廣西台灣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山西綏遠等省及南京北平青島等
 市追加預算書及廣西省追加預算書.....一九四

條約案

中暹友好條約.....一九五

中厄友好條約.....一九六

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一九八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三〇三

中丹新約.....三一〇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三一六

修正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草案.....三二四

中巴文化專約.....三二六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三二七

大赦案

罪犯赦免案.....三四九

憲法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三五二

考銓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在一省或二省以上之地區設考銓處，依本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省區內之考選銓敘事宜，并分別受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之指揮監督。

考銓處依考試院之指定，兼辦院轄市考選銓敘事宜。

第二條

考銓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
 - 二、關於任命人員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
 -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
 - 四、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俸級審查事項。
 - 五、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考成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六、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獎助退休撫卹之初審事項。
 - 七、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與考取人員之分發事項。
 - 八、關於省政府以下各機關人事機構之指導事項。
- 第三條 考銓處視事務之繁簡，經考試院之核定，設三科至五科，分掌前條各款事項及本處總務事項。
- 第四條 考銓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考銓處置祕書一人至三人，科長三人至五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

考銓處必要時，得用專員三人至六人，荐派。

第六條 考試院爲辦理考試之檢覈，得於考銓處設檢覈委員會。

第七條 考銓處得用屬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八條 考銓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其需用佐理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屬員名額中派充之。

第九條 考銓處因辦理職務上之必要，須調用人員時，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十條 考銓處處務規程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適應復員時期經濟金融環境，管理銀行存放款利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銀行存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之利率最高限度，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斟酌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訂同業日拆及放款日拆兩種，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施行。

第三條 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銀行放款利率，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央銀行牌告爲標準。

第四條 銀行放款利率超過當日中央銀行牌告日拆限度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爲供應各級衛生機關所需醫療藥品器材，設置衛生署藥品供應處。

第二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設左列各科。

一、採購科。

二、分配科。

三、儲備科。

四、總務科。

第三條 採購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藥品採購事項。

二、關於藥品價格調查事項。

三、關於藥品進出口報關事項。

四、關於國外捐贈藥品之洽募及接收事項。

第四條 分配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藥品分售事項。

二、關於藥品器材收支總登記事項。

三、關於國外捐贈藥品之配發及報銷、審核事項。

第五條 儲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藥品驗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藥品分裝、包裝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法 律 案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寫及案卷保管事項。

二、關於出納事項。

三、關於藥品運輸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處長一人，荐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八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置秘書一人，荐任，掌理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置科長四人，荐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事務員八人至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一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二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爲便於供應各地衛生醫療機關藥品，得於適當地方設置供應站。

第十四條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麻醉藥品之保管及稽核事項。
- 二、關於麻醉藥品之輸入及銷售事項。
- 三、關於麻醉藥品原藥及其製劑之鑑定及製造事項。

第二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設左列三科。

- 一、製造科。
- 二、業務科。
- 三、總務科。

第三條 製造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麻醉藥品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原料及成品之鑑定事項。
- 三、關於麻醉藥品製造之技術研究事項。

第四條 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成品之銷售、稽核事項。
- 二、關於成品之包裝、保管事項。
- 三、關於麻醉藥品之輸入事項。

法 律 案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案卷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物料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處長綜理處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襄助處長

處理處務。

第七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置科長三人，荐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置科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置技正二人至四人，荐任，技士四人至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六人。

第十一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二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三次會議暨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〇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麻煙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栽種罌粟或麻煙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第三條

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聚眾抗割煙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持有煙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匪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煙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蔗糖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藥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二年。

東亞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隸屬於農林部，辦理東南各省獸疫防治事宜。

第二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設防疫、製造、總務三組，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獸疫調查及防治事項。

二、關於獸疫血清菌苗製造事項。

三、關於獸疫防治人員訓練事項。

四、關於文書庶務事項。

五、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第三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處長一人，簡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置組主任三人，祕書一人，技正四人至七人，均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八人，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防疫組、製造組主任由技正兼任，總務組主任由祕書兼任。

第五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八人至十二人，雇員八人至十二人，并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六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佐理員三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呈准農林部核定，得聘請外籍顧問。

第九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分設獸醫站，置主任一人，由技士兼任，并得設巡迴防治隊，每隊置隊長一人，由技士或技佐兼任，其餘人員均由處長酌定調派處內職員兼充之。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十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爲便利防疫起見，得設血清製造廠，其精製申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農林部之核准，得設防疫人員短期訓練班。

第十二條 東南獸疫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受累進處遇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累進處遇之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仍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

第三條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

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月。

第四條 調查受刑人之個性及心身狀況，應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判斷之。

第五條 爲調查之必要，得向法院調閱訴訟卷宗，並得請自治團體、警察機關、學校或具有親屬、雇傭或保護關係者爲報告。

者爲報告。

第六條 調查事項應記載於調查表。

第七條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除防止其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行爲外，應於不妨礙發見個性之範圍內，施以管理。

第八條 調查期間內對於與受刑人接近之人，均應注意其語言、動作，如發見有影響受刑人個性或心身狀況之情形，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第九條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應使其從事手工業，並考察其忍耐、勤勉、技巧、能率，以定適當之工作。

第十條 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由血獄長迅予決定，其適用累進處遇者，應將旨趣告知本人，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應報告獄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 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

對於五年前曾受刑之執行完畢或免除執行之人，應屬何類，由獄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對於第一級、第二級之受刑人，得不為前條之分類。

第三章 累進處遇

第十三條 累進處遇分左列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十四條 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獄務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級。

第十五條 各級受刑人應佩標誌。

第十六條 受刑人由他監移入者，應照原級編列。但典獄長認為必要時，得報由獄務委員會決定其編級。

第十七條 因撤銷刑之停止執行而入監，受累進處遇者，其編級準用前條之規定。

因撤銷假釋入監者，以新入監論。

第十八條 受刑人遇有移轉他監時，應將關於累進審查之一切文件，一併移轉。

第十九條 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左。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四十四分
五 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第二十條 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各款標準，分別記載。

- 一、作業 最高分數六分。
- 二、責任觀念及意志 最高分數三分。
- 三、操行 最高分數三分。

對於少年受刑人，應以作業及學業為前項第一款分數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第二十二條 進級之決定，至遲不得逾應進級之月之末日。

法律案

前項決定應即通知本人。

第二十三條 對於進級者，應告以所進之級之處遇，並令其對於應負之責任具結遵行。

第二十四條 責任分數雖未抵銷淨盡，而其差數在十分之一以內，操行曾得最高分數者，典獄長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假進級，進級之月成績佳者，即為確定，否則令復原級。

第二十五條 對於受刑人應給以定式之記分表，使本人記載其每月所得之分數。

第四章 監禁及戒護

第二十六條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但處遇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應晝間雜居監禁，夜間獨居監禁。

第二十八條 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左列之處遇。

一、住室不加鎖。

二、不加監視。

三、因作業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

第二十九條 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或其他事故時，得經獄務委員會決議，限定期間，許其離

監。

前項許其離監之少年受刑人，在指定期間內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

第三十條 典獄長得使各工場之受刑人，於第二級受刑人中選舉有信望者若干人，由典獄長圈定，使其整理工場或從事其他必要任務，但每一工場不得超過二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級受刑人至少每月一次從事於監內之灑掃整理事務，不給賞與金。

第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級受刑人，非有特別事由，不得爲身體及住室之搜檢。

第三十三條 第一級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交談，並在休息時間得自由散步於監獄內指定之處所。

第三十四條 第一級受刑人爲維持全體之紀律及陳述其希望，得互選代表。

前項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經受刑人加倍互選後，由典獄長圈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關於其本級全體受刑人住室之整理及秩序之維持，對典獄長連帶負責。

前項受刑人，有不履行責任者，得經獄務委員會之決議，於一定期間，對於其全體或一部，停止本章所定優待之一種或數種。

第五章 作業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於調查完竣後，應即使其作業。

第三十七條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不許轉業。但因處遇或其他有轉業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五分之一範圍內，第三級受刑人於四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三十九條 第二級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作業用具，並得以其所得之作業賞與金購用之。

第四十條 第二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得使其爲作業指導之補助。

前項受刑人得於作業時間外，爲自己之勞作。但其勞作時間，每日以二小時爲限。

第四十一條 第二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三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四十二條 第二級受刑人作業熟練者，得許其轉業。

第四十三條 第一級受刑人作業時，得不加監視。

第四十四條 第一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得使爲作業之指導或監督之補助。

第四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二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級受刑人準用之。

第六章 教化

第四十七條 對於第一級及第四級之受刑人，應施以個別教誨。

第四十八條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

第四十九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爲集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爲限。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集會時，典獄長及教化課職員均應蒞場。

第五十條 第一級之受刑人許其在圖書室閱覽圖書。

圖書室得備置適當之報紙及雜誌。

第五十一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閱讀自備之書籍，對於第三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教化上有必要時亦同。

化上有必要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使其競技遊戲或開運動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爲限。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之獨居房內，得許其置家屬照片，如教化上認爲有必要時，得許其置家屬以外之照片。

第七章 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五十四條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第五十六條 各級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之次數如左。

第四級受刑人每月二次。

第三級受刑人每月三次。

第二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第一級受刑人得隨時爲之。

第五十七條 第二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接見所接見。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適當場所接見。

第五十八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於接見時，得不加監視。

第五十九條 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爲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第八章 給養

第六十條 受刑人之飲食及其他保持健康所必需之物品，不因級別而有差異。

第六十一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着用所定之普通衣服。

第六十二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在住室內備置花草或書畫，對於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三條 對於第一級受刑人，得供用共同食器或其他器具，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得自由使用之物品，以經司法行政部核定者爲限。

前項物品之種類及數量，由典獄長依其級別定之。

第九章 累進處遇之審查

法 律 案

第六十五條 監獄設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關於交付獄務委員會會議之累進處遇事項。

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受刑人之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人格、成績及其分類、編級與進級、降級等事項，並得直接向受刑人考詢。

第六十六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以教化課、衛生課、作業課職員、作業導師及主管看守組織之，由教化課課長主席。

典獄長於前項人員中，指定一人掌理紀錄事務。

第六十七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認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有獨居之必要時，應聲敘理由，報請典獄長核准，但獨居期間不得逾一月。

第六十八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

前項審查意見應速報告典獄長，提交獄務委員會會議。

第十章 留級及降級

第六十九條 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

第七十條 應停止進級之受刑人，典獄長認為情有可恕，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停止進級之宣告。但在指定期間內再

違反紀律者，仍應宣告之。

第七十一條 被停止進級之受刑人，於停止期間有悛悔實據時，得撤銷停止進級之處分。

被降級之受刑人，有悛悔實據時，得不按分數，令復原級，並重新計算分數。

第七十二條 留級之受刑人，有紊亂秩序之情事者，得予降級。

第七十二條 在最低級之受刑人，有紊亂秩序情事，認為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得不為累進處遇。

第七十四條 關於本章之處分，由獄務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假釋

第七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呈請核准假釋。

第七十六條 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亦得呈請核准假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定代表名額之變更，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一千二百名外，依左列規定增設之。

一、由國民政府直接遴選者七百名。

二、依附表規定產生者一百五十名連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四十五名，第三十二條規定在

臺灣者一名。共為一百九十六名。

第三條 省市政府推薦候選人時，應召開省市政府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

類	別		名額分配	合計	共	產	生	方	法	附	註
	區域	職業									
臺灣	12	6	18	18	18	由該省長官公署推薦二倍候選人由國府遴選之	原有國外僑胞代表一名該省區域代表應少選一名實增代表十七名				

安	新	西	重	大	哈	熱	興	嫩	黑	合	松	吉	遼	安	遼
額	疆	康	慶	連	爾	河	安	江	龍	江	江	林	北	東	寧
1	1		3	3	3	9	3	5	4	3	8	12	7	7	16
	3	3	3	3	3	3	3	3	3	3	3	6	3	3	6
2	3	3	6	6	6	12	6	8	7	6	11	18	10	10	22
2	3	3	6	122											
選之	由該旗區 推薦三倍 候選人由 國府遴選	同右	由該省 臨時參議 會選舉產 生	由該市 參議會選 舉產生	除原有候選人應有效外由各該省 市政府推薦三倍候選人由國府遴選 除原有名額四十五名外實增代表七 十七名										
	原選代表 之缺額由 該省臨時 參議會 選舉補充														

在緬甸僑民代表一人由滇籍產生在歐洲僑民代表一人由英華僑產生	雲南	貴州	廣西	湖南	四川	總計
由該團體推選三倍候選人由國府選之	1	2	2	10	10	10
由各該省政府推選三倍候選人由國府選之	10	10	10	10	10	196
依選舉法之規定	由國府就各婦女團體所推選名單中選之					
臺灣重慶新疆及東北十二省市新增之代表中應各有婦女代表一人除東北原有名額四十五人臺灣原有在外僑民代表一名實增一五〇名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禁煙禁毒事宜。
-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省市政府執行禁煙禁毒事宜，有督促考核之責。
- 第四條 禁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 第一處。
- 第二處。
- 第三處。
- 秘書室。

第五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法律案

- 一、關於籌劃煙毒之肅清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民衆禁煙機構之聯繫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戒煙調驗院所之設置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戒煙藥劑及抵癮藥品之管制及查禁事項。
- 五、關於麻醉藥品之管理事項。

第六條 第二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緝獲煙毒數量成分之審核鑑定事項。
- 二、關於查緝煙毒給獎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處分煙毒人犯財產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禁煙禁毒之政績考核事項。
- 五、關於各級禁政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禁政經費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禁煙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履行國際公約及國際合作之禁煙事項。
- 二、關於海外僑民禁煙事項。
- 三、關於國內外宣傳事項。
- 四、關於國際禁煙新聞資料之編譯事項。

五、關於國際禁煙年報之編譯事項。

第八條 祕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稿之分配復核及機要文電之撰擬翻譯事項。

二、關於施政計劃施政報告之彙編事項。

三、關於各種會議紀錄及決議案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文書收發保管繕校事項。

五、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緝獲煙毒之移送事項。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簡派，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輔助

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禁煙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禁煙委員會每年開常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禁煙委員會置祕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祕書室事務。

第十二條 禁煙委員會置處長三人，簡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各處處務。

第十三條 禁煙委員會置科長六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四條 禁煙委員會置視察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視察指導各省市禁煙事宜。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辦理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禁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禁煙委員會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七條 禁煙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用雇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

第十八條 禁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荐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

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會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委員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褒揚抗戰忠烈條例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抗禦外侮忠勇義烈之官兵、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本條例褒揚之。

- 一、殺敵致果，建立殊勳者。
- 二、盡力守土，忠勇特著者。
- 三、臨難不屈，以身殉國，或不受敵人利誘威脅，致傷亡或拘囚者。
- 四、舉義鄉里，抵抗敵人，或毀壞敵用重要戰具者。
- 五、毀家紓難，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 六、個人或全家或全村與敵搏鬥，致傷亡或被燬者。
- 七、困守土傷亡者。
- 八、其他忠勇義烈事蹟，足資矜式者。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 一、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行政院院令褒揚，或內政部部令褒揚。
 - 二、國民政府題頒匾額，行政院題頒匾額，或內政部題頒匾額。
 - 三、國葬、公葬或入葬國殤墓園。
 - 四、入祀忠烈祠，或建立紀念坊碑。
 - 五、事蹟宣付國史館，或令刊入省志縣志。
- 第三條 應受褒揚之忠勇義烈官兵、人民，由主管機關詳填事蹟，並檢同證明文件，轉內政部核定或核議轉呈核定。
- 第四條 應受褒揚人之鄉鄰，或事蹟表著地之公正人士，亦得連名牘列事實，聲請該管地方政府轉請褒揚。
- 第五條 受褒揚人除依法獎卹外，必要時，得特給獎金或卹金。

前項獎金、卹金由國庫支給。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如係律師，并應於一定年限內，禁止其執行職務。

(修正)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隸屬內政部，掌管全國警官教育及研究警察專門學術。

第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左列各處。

一、教務處 分設註冊組、課程組、編譯組、畢業生指導組、刑事實驗室。

二、訓導處 分設訓育組、教練組。

三、總務處 分設文書組、庶務組、經理組、圖書館、印刷所、醫務所、警衛隊。

第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簡任，綜理全校事務，教育長一人，簡任，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副教育長一人，簡任，承校長之命，輔助教育長處理校務。

第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署各派一人為委員外，餘由校長遴聘之，就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組織校務委員會，負設計、指導、監督校務之責。

第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處長三人，薦任或簡任，秘書二人，薦任，組長九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為薦任，刑事實驗室主任一人，薦任，刑事實驗室技士一人，委任，編審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編譯員三人

至五人，委任，組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圖書管理員一人，印刷所主任一人，委任，警官二人，委任或薦任，警衛隊長一人，委任，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二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授、副教授八十人，聘任，教官八十人，委任或薦任，分任教課。

第七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二或三總隊部，置總隊長二人或三人，薦任或委任，總隊附二人或三人，大隊長六人至九人，委任或薦任，隊長、指導員各十八人至二十七人，區隊長五十四人至八十一人，均委任，并雇用事務長十八人至二十七人，各承長官之命，承辦學員之管理、教育、經理、衛生事務。

第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掌本校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會計室置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統計室置佐理員一人。

第九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三人至五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設計考核委員會，其委員由本校教授、副教授及薦任以上教官、職員中兼任。

第十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研究部，置主任一人，研究教授七人至九人，均由本校教授、副教授及薦任教官兼任，并置研究員七人至九人，研究生十人至十五人，分組担任研究工作。

第十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學制如左。

一、正科。

二、專修科。

三、補修科。

法律案

第十三條 正科修業期間三年，必要時，得呈准內政部縮短之，其入學資格如左。

一、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二、與高級中學同等之師範或職業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三、各省市警察局警長，服務二年以上，而具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十四條 專修科得按其性質，設置各種警察講習班，并分別呈經內政部核定修業期間，其入學資格如左。

一、國內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曾任委任以上各種警察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五條 補修科設甲、乙兩班，甲班修業期間六個月，必要時，得呈准內政部延長之，乙班修業期間為一年。

補修科學員之入學，分招考與保送兩種。

第十六條 補修科甲班之入學資格如左。

一、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學系、政治學系或法律、政治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高級委任警官，著有成績，經銓敘合格者。

三、軍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現任保安警察大隊長，著有成績者。

第十七條 補修科乙班之入學資格如左。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警官二年以上，并具有高級中學程度者。

二、內政部警官登記合格者。

三、現任保安警察中隊長，并曾受軍官教育一年以上畢業者。

四、軍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轉任警官者。

第十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爲造就高級警官人才，設警政高等研究班，研究期間三個月至六個月，其入學資格如左。

一、現任高級薦任以上之警官，服務成績優良，經檢覈及格者。

二、現任各省警務處長、副處長、保安處長、副處長、保安警察總隊長，經檢覈及格者。

第十九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置分校，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警官學校辦事細則、組織系統表、編制表、教育綱領、課程標準、學員生放選及分發規則等，由校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襄助署長處理業務。

第十九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副署長、執行長、參事、廳長、副廳長、處長、簡任，祕書四人簡任，視察八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編審薦任，技士八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委任。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分別簡派、薦派或委派。

(修正)公司法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八四次會議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四次會議
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定義

法律 案

立 法 專 刊

第二章 通則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股份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節 董事

第五節 監察人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七節 會計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十節 解散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八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

法律案

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

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爲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爲五種。

- 一、無限公司。
- 二、兩合公司。

三、有限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

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如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

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若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爲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

後發還。

第三十二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所營之事務。
-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七、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五十八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死亡。

三、破產。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股東僅餘一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條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 四、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爲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贖除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

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十人以上，其中半數需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七、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八、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十、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一、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繳足股款之證件。

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

法

律 案

四五

者，得各料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

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東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

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東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

，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爲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解散之事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行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行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行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實繳股款之數。

二、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行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低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行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股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行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營業計劃書。

二、發行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招股章程。

四、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

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卽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 一、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優先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 四、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並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各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爲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爲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二、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東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得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日期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為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常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

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令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十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令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收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及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二、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三、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
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如有担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一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如有担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以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

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五

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

官署聲請登記。

-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

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用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會之決議。

四、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

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

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二項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

院指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

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法

律 案

七一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

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

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

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

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書，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 三、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 四、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 二、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 三、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七、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認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

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聲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得報

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

法 律 案

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非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三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他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錄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之一繳納，并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一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成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

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三、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五、營業概算書。

乙、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四、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創立會議錄。

六、營業概算書。

七、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議錄。

三、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議錄。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二、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或董事會決議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

聲請登記。

一、分公司名稱。

二、分公司所在地。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

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爲之。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爲公司之文件。

二、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三、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四、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六、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

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七、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律 案

遺產稅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

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爲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爲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四、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法律案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十四、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十六、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十七、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四章 征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中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復查審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審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常理田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法律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徵庫。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所得稅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征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法律案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其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第二類所得。

子、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法律案

第七條

-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二、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徵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

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項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之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中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二分之一，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期限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稅徵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法律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營業稅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爲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

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印花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
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
公布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帳簿及憑證，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貼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價格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負責貼印花人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而言本目所稱發貨票如發貨單送貨單發貨便條等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證券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或價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或價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所發之各種收據亦屬收據性質應照收據例貼印花
三、照單	凡旅館樓房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四、承包承頂契據	凡承包入對於顧客各辦某種工程或工作各項契約契據不動產所立之各種契據		立據者	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五、借貸或抵押借據	凡以借單或他種担保或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六、授產或析產契據	凡財產所有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終身後授於繼承人前所立之契約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如立據者不及承授財產時由承授財產人負責貼印花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契約等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

七、債券及股票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之股票或認股字樣等皆屬之	每件按照票面金額每千元者亦以三元不足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股票或認股字樣等
八、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約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者亦以三元不足計	立據者	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資營業互約等
九、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人之憑以取保單之證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在超過者應照定期限二分一以上者應照保險單式用印花
十、典賣或轉讓財產契據	凡典賣不動產或轉讓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	每件按價額每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凡取得在他土地上所有之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之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之便宜之用之契據
十一、設定地役權之契據	凡取得在他土地上所有之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之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之便宜之用之契據	每件按價額每萬元者亦以一元計	取得權利人	每件價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本院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場所所售之票券等
十二、比賽票與娛樂券	凡技術比賽與動物比賽所售之票券及各娛樂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者亦以百元計	發售票券者	票價未滿百元者免貼	本院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場所所售之票券等
十三、儲蓄單	凡辦理儲蓄之公司營業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十元	立據者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四、申請書	凡呈文中請書願書保結甘結切結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十元	立據者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據免貼	凡人民向官署申請事關飛船請書進出口商所乘之船隻進出口商之報關單皆屬之
十五、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二十元 支取匯兌之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一百元 貼印花一百元者每增一百元者亦以二十五元計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五百元 貼印花五百元者亦以二百五十元計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十六、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二十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十七、預定買賣貨物之契據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錢之單據契約合同皆屬之	單據契約合同每件貼印花二十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錢之單據契約合同皆屬之
十八、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二十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經理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十九、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倉庫或受他人寄存物品之單據契約等項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十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倉庫或受他人寄存物品之單據契約等項皆屬之
二十、租賃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契約皆屬之	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二十元 如用簿摺憑以收租者照本表第十五目貼花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契約皆屬之

<p>二十一、運送契約單據</p>	<p>凡客商直接開接向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與約及公司憑以向到地提出貨物之單據皆屬之</p>	<p>單據提單每件貼印花二十元 契約每件貼印花二十元</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稱契約</p>
<p>二十二、營業所用之簿摺</p>	<p>凡各商店或銀行或國營公營事業機關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賬簿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一百元</p>	<p>立據者</p>		<p>如營業賬簿內記載合營業之資本或股票資而未另立金帳或股字合同者其按本第八目額合資營業按本第八目額合資營業按本第八目額同上應按印花稅法第一條辦理</p>
<p>二十三、證明身份或資格之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戶籍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回籍登記證書及學校教員檢定證書及學業所發之成績證明書及華僑登記證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明身份或資格之執照</p>
<p>二十四、兵役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之役役召之證明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停役禁役證書免貼</p>	<p>是助等及務理師本目所稱證明身份或資格之執照</p>
<p>二十五、學校畢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證書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本目所稱之婚姻證書如</p>
<p>二十六、婚姻證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機關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之婚姻證書如</p>

二十七、延聘書據	凡公司機關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領受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二十八、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項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	
二十九、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其物品或某項事務之委託或保單其發行之事實或保單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立據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十、運送護照及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外所發護照及主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及出洋留學或旅居國外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領受者		
三十一、購銷證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之購銷貨物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三十二、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三十三、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執照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三十四、關於各項許可執照	凡由主管官署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p>本目所稱船證如船舶執照等是</p> <p>本目所稱稅捐而發者如非因營業稅捐而發者如漁業執照商標註冊費或等是出稅捐或登記費徵收者不在此限</p> <p>漁業執照商標註冊費或等是出稅捐或登記費徵收者不在此限</p> <p>漁業執照商標註冊費或等是出稅捐或登記費徵收者不在此限</p> <p>漁業執照商標註冊費或等是出稅捐或登記費徵收者不在此限</p>

三十五、槍枝凡主管官署因人民籌備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執照 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
護照皆屬之

領受者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五十五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修正)土地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法律案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爲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隍、軍營、砲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爲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爲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事項，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公共交通道路。

六、礦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前項所稱之礦，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

二、林地。

三、漁地。

四、牧地。

五、狩獵地。

六、墾地。

七、鑛地。

八、水源地。

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為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住所。

二、商店及工廠。

三、教堂。

四、醫院。

五、外僑子弟學校。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為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為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征收之。

前項征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租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爲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私有荒地。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爲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法 律 案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于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三角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 一、調查地籍。
- 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 三、接收文件。
- 四、審查并公告。
- 五、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爲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爲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爲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為登記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七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一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二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合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
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第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
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
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六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為土地權
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更正登記。

二、塗銷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敘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

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縣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為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凡編為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空地。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八十八條 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劃法預為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劃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征收整理重劃，再照征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征收之土地，得分期征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制其為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 依都市計劃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

，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 市縣政府爲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九十八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十九條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担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百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零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效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十一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十二條 耕地出租人不每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為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十三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十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十七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十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條 因第一百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及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

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常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

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六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與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自耕農戶。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合

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

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爲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爲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實施都市計劃者。

第一百三十九條 二、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第一百四十條 三、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 四、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第一百四十二條 五、應用機器耕作，與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爲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四十四條 重劃或地價妥爲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塘埕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他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爲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爲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法 律 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查定標準地價。

二、業主申報。

三、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爲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爲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爲申請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捐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繕，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爲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爲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兩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爲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

法累進課稅。

-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二。
-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空地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征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六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征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價值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價值稅照土地增價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爲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爲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 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 四、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如爲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人征收之，但以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爲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四、森林用地。

五、公立醫院用地。

六、公共墳場用地。

七、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征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征收期內，仍能爲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價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價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價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所欠數額百分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

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

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價值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加征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價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

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

限。

一、國防設備。

二、交通事業。

三、公用事業。

四、水利事業。

五、公共衛生。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國營事業。

九、其他由政府與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一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一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征收土地，得爲區段征收。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新設都市地域。

三、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法 律 案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征收。

第二百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征收。

一、開闢交通路線。

二、興辦公用事業。

三、新設都市地域。

四、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征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征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征收之使用。

第二百十四條

前條保留征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年，逾期不征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征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十五條

征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二百十七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二百十八條

政府為區段征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十九條

征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

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零二十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專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爲重大專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專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二十一條

被征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二百零二十二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

二、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

第二百零二十三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爲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省政府爲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百零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征收計畫書，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零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為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則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畫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征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以被征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征收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征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代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 二、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 二、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留征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征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征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征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修正) 土地法施行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整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與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其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與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籍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

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册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爲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劃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劃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價估價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劃，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畫，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尚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定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

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征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征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條擬訂土地增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

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征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征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地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征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四十九條 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爲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征收土地原因。
- 二、征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 三、與辦事業之性質。
- 四、與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 十二、被征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 十三、與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法 律 案

立案、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被征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 二、被征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 四、被征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 三、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數。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所在地。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征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爲補償，並以其餘額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爲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承外交部之命，辦理當地涉外事項及特別交辦事項。

第二條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均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專員二人

至四人，聘任，承主任之命，分掌處內事務，並得用雇員三人至七人。

第四條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五條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辦理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現任簡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兼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二、學識堪資深造。

三、品行優良。

四、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為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由各機關每年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但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之機關，以國民政府、五院、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為限。

前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

修正公庫法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同。

農林部民林督導實驗區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督導實驗民營林業之發展，設民林督導實驗區，各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二條 民林督導實驗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營森林技術上之指導及協助事項。
 - 二、關於植樹造產運動之促進事項。
 - 三、關於促進鄉村人民共有林及族有林事項。
 - 四、關於辦理原野叢林之示範事項。
 - 五、關於苗木之培植與推廣事項。
 - 六、關於辦理特約民林事項。
 - 七、關於促進林業合作社及森林保護團體事項。
 - 八、關於協辦林業貸款事項。
 - 九、關於接受林戶請託辦理營造森林事項。
 - 十、關於指導人民承領官荒營造森林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林業推廣之實驗事項。
- 民林督導實驗區置主任一人，兼任，綜理本區事務。

法 律 案

第四條 民林督導實驗區設技術、推廣兩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技正或技士兼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五條 民林督導實驗區置技正一人或二人，荐仕，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六條 民林督導實驗區置會計員及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民林督導實驗區主任及技正由農林部呈請任命之，技士、技佐由主任呈部委用。事務員由區主任委用，呈部備案。

第八條 民林督導實驗區得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民林督導實驗區辦理代營林及特約民林，其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十條 民營督導實驗區辦事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農林部經營之經濟林場，均稱為直轄經濟林場，依其設立次第，以序數區別之。

第二條 直轄經濟林場之經營，以採用科學方法，及注重會計成本，達到經濟收益為目的。

第三條 直轄經濟林場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經濟林木之栽培繁殖及造林事項。

二、關於林場施業方案之編訂及實施事項。

三、關於林場苗圃地之開闢整理及育苗事項。

四、關於森林主副產物之經營及加工製造利用等事項。

五、關於優良種苗之繁殖推廣，及林木病蟲害之指導防治事項。

六、關於林場警衛及員工之教育醫藥衛生等事項。

七、其他與林場有關事項。

第四條 直轄經濟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五條 直轄經濟林場設技術、事務兩股，各置股長一人，技術股股長由技正兼任，事務股股長由事務員兼任，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直轄經濟林場置技正一人或二人，荐任，技士二人或三人，委任，技佐二人至四人，委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委任，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直轄經濟林場置會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

第八條 直轄經濟林場場長及技正由部呈請任命之，技士、技佐、事務員由場長呈部委任之。

第九條 直轄經濟林場得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條 直轄經濟林場因研究實驗繁殖推廣等事業之必要，得在林區內適宜地點設立工作站，或商請中央林業實驗所設置之。

第十一條 直轄經濟林場辦事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爲防止土壤沖刷，涵養水源，增進農林生產，得於任何主流域及土壤沖刷嚴重地帶，設立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

第二條 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區內土地生產力之調查勘测事項。
 - 二、關於區內土地利用狀況之調查勘测製圖及土地合理利用之設計指導等事項。
 - 三、關於區內農田耕作制度排水工事草木本地被物以及其他保水護土方法等之實驗改進推廣事項。
 - 四、關於區內水源林之編定解除及營造事項。
 - 五、關於區內理水防沙保土等森林工程事項。
 - 六、關於區內公私有林之經營監督管理事項。
 - 七、關於區內森林放牧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水土保持水源林事項。
- 經三條 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設水土保持、水源林、土地管理及總務四股，辦理各項事務。
- 第四條 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置主任一人，荐任，綜理處務。
- 第五條 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置技正二人至四人，均荐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職務。
- 第六條 本處各股各置股長一人，由主任指定適當人員兼任之。
- 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置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水土保持實驗區管內處得聘雇員八至十八人，並得聘用練習生若干人，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得在本區重要水源林及水土保持區設立工作站，所需人員均由處內調兼。

第九條 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依森林法第四條之規定，設國有林區管理處，各區冠以地方名稱。

第二條 國有林區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林區內之森林業權清理及測量區劃整理等事項。

二、關於林區內保安林規劃管理事項。

三、關於林區內軍事國防林之調查規劃管理事項。

四、關於林區內軍工用材林木之調查開發利用事項。

五、關於林區施業方案之編訂與施行事項。

六、關於森林風火等災害之防護管理及病蟲害之防治事項。

七、關於木材利用及市況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林區內副產及特種物產之經營及加工製造事項。

九、關於林區內森林主副產物之利用運銷保存事項。

十、關於林區內公私有林經營及組織林業合作之指導及協助事項。

十一、關於林區警衛事項。

法 律 案

三、其他林區有關事項。

第三條 國有林區管理處置主任一人，薦任，承部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國有林區管理處設技術、事務兩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技正或技士兼充，承長官之命，掌理股務。

第五條 國有林區管理處置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國有林區管理處置會計員一人，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有林區管理處主任及技正由部呈請任命之，技士、技佐由主任呈部委用，事務員由處委用，呈部備案。

第八條 國有林區管理處得聘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九條 國有林區管理處關於更新作業木材利用及調查等事項，遇有研究或實驗之必要時，得商請中央林業實驗所辦理。

第十條 國有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營農場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國營農場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農林部國營農場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場土地之測量整理劃分及合理利用事項。
- 二、關於農場荒地之開墾事項。

- 三、關於新式農具機械及工農用其之選用事項。
 - 四、關於農作物之栽培病蟲害之防治及土壤肥料之改良事項。
 - 五、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
 - 六、關於水利工程及道路橋樑之設施事項。
 - 七、關於農村副業之經營事項。
 - 八、關於農村小工廠之設施及產品加工事項。
 - 九、關於產品查驗保管及運銷事項。
 - 十、關於農倉及合作社之組設事項。
 - 十一、關於員工及其家屬之教育及醫藥衛生事項。
 - 十二、關於農場警衛事項。
 - 十三、關於農場員工之保險及貯蓄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與農場有關事項。
- 第三條 國營農場當場主任一人，聘任，綜理全場事務。
- 第四條 國營農場分設技術、事務兩股，各置股長一人，由場主任指定職員兼任，並呈部備案，承場主任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 第五條 國營農場管技正一人或二人，聘任，技士二人或三人，技佐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 第六條 國營農場管會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七條 國營農場得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國營農場因試驗農作物或繁殖良種，得在本場適宜地點，設立試驗區或繁殖區。

第九條 國營農場為製造產品或謀手工業之改良等，得酌設小工廠。

第十條 國營農場得附設衛生醫院及託兒所。

第十一條 國營農場辦事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柑橘試驗場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改良柑橘品種及繁殖推廣柑橘，設柑橘試驗場。

第二條 柑橘試驗場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柑橘品種之改良試驗事項。

二、關於柑橘良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柑橘良種之採集事項。

四、關於柑橘栽培試驗及病蟲害防治事項。

五、關於柑橘貯藏試驗及運銷事項。

六、其他與柑橘改良有關事項。

第三條 柑橘試驗場設主任一人，薦派，承部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四條 柑橘試驗場置技正一人或二人，荐派，技佐二人或三人，事務員一人，均委派。

第五條 柑橘試驗場置會計員一人，委派，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耕植試驗場得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定之。

第七條 耕植試驗場辦事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及圖書館事業之研究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設左列各組。

採訪組。

編目組。

閱覽組。

善本組。

輿圖組。

特藏組。

研究組。

總務組。

第三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組主任八人，編纂八人至十二人，編輯十四人至二十人，均

聘任，幹事二十八至三十五人，委任。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秘書、各組主任、編纂、編輯承館長之命，分掌文書及各組事務，幹事承各組主任、編纂、

法 律 案

編輯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

第八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得聘請中外學者爲顧問或通訊員。

前項顧問及通訊員爲無給職。

第九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部備案。

第十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擬定，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零零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隸屬教育部，掌理邊疆文化教育之研究及發展事宜。

第二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一、研究組 研究邊疆民族宗教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風俗語言衛生等有關教育應用事項。

二、編譯組 編譯邊文辭書教材及民衆讀物，翻譯邊文及有關邊疆問題之外文名著。

三、文物組 調查搜集並陳列邊疆文物及有關資料。

第三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館長一人，簡派，綜理館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會常務副主任三人，研究員及編纂各六人，聘任，助理研究員及編譯各五人，其中各一人薦派，餘委派。

前項組主任由研究員或編纂兼任。

第五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會置秘書一人，薦派，幹事四人，委派，分掌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會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會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信郵政航政，并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司。

一、路政司。

二、郵電司。

法律 案

立法專刊

三、航政司。

四、材料司。

五、財務司。

六、總務司。

第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設鐵道公路電信郵政航空各局處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路公路建設之籌劃事項。

二、關於鐵路公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鐵路公路工務機務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公路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鐵路公路事項。

第八條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政之規劃核議事項。

二、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之規劃核議事項。

三、關於電報電話廣播及電力交通建設或經營之規劃核議事項。

四、關於公有民營及專用電報電話廣播及電力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郵電經營及其聯繫之規劃策進事項。

六、其他有關郵電事項。

第九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業航空之籌劃設備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航業航空之管理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海事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海員及引水人員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港務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航業航空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材料業務之指導事項。

五、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法 律 案

立法專刊

一六四

三、關於交通建設經費擴充之籌款事項。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三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職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置科長二十六人至二十九人，編審十五人至二十人，督導十五人至二十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〇六人，助理員十五人至十九人，雇員四十人。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編審、督導、視察、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技監二人，簡任，技正四十六人，其中十六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四十五人，荐任，技佐四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置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助理員四人至十人，委任，並得視工作之需要，由交通部就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人員中，派處辦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均簡任，分掌本部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置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助理員二人，委任。

統計處置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十二人，助理員四人，委任。

第二十三條 會計處、統計處并得視工作之需要，由交通部就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人員中，派處辦事。交通部得聘派顧問八人至十人，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五人，專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隸屬內政部，掌理首都警察事宜，其轄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市政之推行，受南京市政府之指揮。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處室。

一、行政警察處。

二、刑事警察處。

三、督察處。

四、總務處。

五、外事警察室。

第三條 行政警察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三、關於營業建築之依法處理事項。

四、關於交通衛生及新生活運動指導事項。

五、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第四條 刑事警察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刑事偵查及罪犯預防事項。

二、關於違警處理、贓證保管、人犯收解、犯罪紀錄及鑑識事項。
三、關於游民習藝事項。

四、其他有關刑事警察事項。

第五條

督察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警察編制配置事項。

二、關於勤務規則督導事項。

三、關於警紀糾察警衛戒備事項。

四、關於水火災變防護、危險物品管理、消防員警訓練，及消防器材修繕管理使用等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處理及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警需經理及經費出納事項。

三、關於交通通信事項。

四、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五、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七條

外事警察室掌理關於外僑保護管理，及其他涉外事項。

第八條

首都警察廳置廳長一人，簡任，綜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廳長一人，簡任，輔助廳長，處理事務。

第九條

首都警察廳置秘書六人至八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辦理機要文電、綜核文稿、會議紀錄、典守印信

法律案

、編制報告，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首都警察廳設處長四人，簡任，室主任一人，簡任或荐任，督察長三人至六人，科長十七人至十九人。編譯四人至六人，技正三人，均荐任，外事警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八人荐任，餘委任，督察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六人得為荐任，餘委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技士三人，外勤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均委任，雇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用專門人員六人至八人，其中三人得為簡派，餘荐派。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保安警察總隊、清潔總隊、特別警備隊、刑事警察隊、消防總隊，及其他警衛組織，以各級隊長隊附分任各該隊職務，其編制由廳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察訓練所，以所長、教育長、教務、訓育、總務主任、總隊長、教官及各級隊長分任該管職務，其編制由廳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察醫院，其編制由廳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轄區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

第十八條 警察局設二課至四課，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九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聘任，綜理局務，局員五人至九人，委任，其中二人至四人兼任課長，得為聘任，巡官五人至八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均委任，雇員八人至十二人，分任各項事務。

地區衙署，事務較繁之警察局，其中局長二人或三人得為簡任，並得各置副局長一人，聘任。

第二十條 警察局就轄區內分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委任，巡官一人至三人，委任，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各級局所之設置及裁併，由廳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所編制員額，由廳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廳擬訂，分別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八條條文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 二、開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四、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 七、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察總署隸屬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察總署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四處。

第五處。

第六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改進事項。

二、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三、關於警察勤務之規劃改進事項。

四、關於警察職權之調整事項。

五、關於駐衛警察之規劃監督事項。

六、關於水上警察之編組配備事項。

七、關於航空警察之編組配備事項。

八、關於消防衛生建築風俗禁烟等警察業務之督導事項。

九、關於鐵路公路航業森林漁業工礦稅務鹽務及其他專業警察之統籌規劃及督導考核事項。

十、關於警察機關工作競賽督導考核事項。

前項第九款專業警察，各主管機關因事實需要得設置之，有指揮派遣之權，並與警察總署取得聯繫。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教育訓練之統籌規劃督導考核校閱事項。

二、關於警察教材及刊物之編撰審核事項。

三、關於警察智力測驗之督導推行事項。

四、關於專業警察教育訓練之規劃督導事項。

五、關於警衛人員訓練之規劃督導事項。

六、關於刑事警察教育訓練之規劃督導事項。

七、關於外事警察、國境警察教育訓練之規劃督導事項。

八、關於警察教育師資之儲備事項。

九、關於警察體育之推進行項。

十、關於警察學術之倡導獎勵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治安行政之督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各級警保機關之整飭督導考核事項。

法 律 案

三、關於保安警察之調遣配備事項。

四、關於地方警衛組織之規劃督導事項。

五、關於自衛槍枝之管理事項。

六、機於戶口調查之督導事項。

第六條

第四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警察之設置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刑事警察應用之科學設備事項。

三、關於刑事鑑識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違警處理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出版品之登記及著作權之註冊事項。

六、關於集會結社之保護事項。

第七條

第五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外僑出入國境之簽證事項。

二、關於外國使領館人員之保護事項。

三、關於外僑之調查登記及保護事項。

四、關於外事警察之設置及督導考核事項。

五、關於國境警察之設置及督導考核事項。

六、關於國際間警察工作之聯繫事項。

第八條 第六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二、關於警察裝備事項。
- 三、關於警察撫卹事項。
- 四、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 五、關於本署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六、關於本署公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警察通訊設備事項。

第九條 警察總署置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或二人，均簡任，署長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警察總署置祕書三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分掌機要文書印信檔案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總署置處長六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警察總署置科長十九人至二十四人。荐任，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十三條 警察總署置督導十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承長官之命，分任督導各地警察事務。

第十四條 警察總署置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指紋照像驗槍化驗鑑定，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警察總署置編審四人至六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任編撰翻譯審核事務。

法 律 案

第十六條 警察總署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聘派顧問一人至三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十七條 警察總署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八條 警察總署置人事主任一人，荐任，助理人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九條 警察總署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室置佐理人員六人至八人，統計室置佐理人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分別承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命，辦理事務。

第二十條 警察總署得設警察總隊及被服廠、修械所、警用電台、醫務所，其編制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警察總署因事實需要，得於國境及特殊地區，設立警察局，其組織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總署對外公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各級警察機關及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三條 警察總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管理全國交通警察，設交通警察總局。

交通警察總局於軍事上必要時，並受國防部之指揮。

第二條 交通警察總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交通警察之管理整訓指揮事項。

二、關於維護軍船運輸及交通沿線鑛區安全，及鞏固交通路線治安事項。

三、關於路產廠房庫所之保護，及全國交通機關之警衛事項。

四、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五、關於協助接近各交通路線之軍警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六、關於協緝交通線之走私漏稅事項。

第三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掌警察部隊之調遣部署及警務行政事項。

第二處 掌警察部隊之督察整訓事項。

第三處 掌違章違法案件之偵訊處理事項。

第四處 掌經費及糧秣被服械彈裝具器材事項。

第五處 掌事務衛生醫藥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指揮所屬機關部隊，副局長二人，

法律案

簡任，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交通警察總局置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交通警察總局置處長五人，簡任或荐任，分掌各處事務，副處長五人，荐任，補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七條 交通警察總局置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督察員十人至十四人，均荐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八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荐任，助理人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九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人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條 交通警察總局置專員四人至八人，荐派。

第十一條 交通警察總局為執行任務，於全國各鐵路管理局配置警務處，其他各交通機關及國營運輸管理機關及交通沿線國營鐵區管理機關均配置警務組，警務處組均受各該機關首長之指揮監督，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交通警察總局為擔任交通要點及沿線防護，並實施水上暨鐵路公路沿線巡邏，設交通警察總隊，其編制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交通警察總局為訓練交通警察幹部人材，得設交通員警訓練班，並得於各警務處設交通警察教練所，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交通警察總局為修理槍械及巡察車船，並保管被服裝具械彈器材，得設修配所及倉庫，其組織規程由交通

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交通警察總局爲通訊便利，得設電訊台。

第十六條 交通警察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署設祕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第四條 祕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

四、關於監察使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法 律 案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六、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

第八條 監察使署置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八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但調查員二人得為薦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人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條 監察使署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得聘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二條 監察使署辦事細則由監察使署擬訂，呈經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證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

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征收費用。

五百圓未滿者

五十圓

五百圓以上一千圓未滿者

一百圓

一千圓以上三千圓未滿者

二百圓

三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者

三百圓

六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者

四百圓

逾一萬圓者，每千圓加收十圓，不滿一千圓者，亦按一千圓計算。

第十一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一萬圓。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一萬圓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

一萬圓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征收公證費一百圓。

一、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契約之解除。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

法 律 案

間，按一小時征收公證費一百圓，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爲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征收公證費一百圓。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征收公證費一百圓。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節本者，每百字征收抄錄費二十圓，不滿一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翻譯費每百字征收三十圓至五十圓，由法院酌定，未滿一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征收閱覽費五十圓。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公務員、退伍軍官佐及依法成立之機關、公私團體自衛槍枝，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衛槍枝如左。

一、新式鎗類 各式步鎗、馬鎗、手鎗等屬之。

二、舊式鎗類 土造各式鎗銃等屬之。

驗前項鎗類包括彈藥及新式獵鎗。

第三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駐衛。其有置鎗必要，應先檢同員工名冊，報由當地查鎗枝官署核轉內政部核准。其置鎗數量，並不得超過實有人數十分之一。

第四條 查驗自衛鎗枝之主管官署如左。

一、在首都爲首都警察廳。

二、在市爲市警察局，在未設市之省會爲省會警察局。

三、在縣或設治局由縣政府或設治局督飭所屬警察機關辦理。

第五條 自衛槍枝查驗給照，每二年爲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限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六條 人民及公務員、退伍軍官自衛槍枝，每人以一枝爲限，每戶不得超過二枝。應於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期內。

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序如左。

一、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連同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擔保，及本人最近脫帽像片二張，送由保甲鄉鎮區長分別層轉審查。但公務員、退伍軍官之担保，得由薦任或校官以上公務員二人爲之，並須在申請書加蓋服務機關印信，逕送審查。

二、主管查驗官署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並分別地區編造登記冊，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並發給臨時查驗證及收納照費。

三、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槍枝執照，如爲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每屆期底止。

在華外人攜有自衛槍枝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照費、相片，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發證具保，轉送當地查驗官署審查給照。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槍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

第七條 機關團體請領槍枝執照時，應檢同核准文件，備具申請書、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名冊，逕送當地主管官署審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自衛槍一枝發給一照，新式鎗收照費十元，舊式鎗收照費五元。

前項執照由內政部印製，各省市政府就所需數量，連同照費，向內政部領取轉發備用，照費解歸國庫，但主

管查驗官署得於照費內提支七成，充鎗枝查驗費用。

第九條 自衛鎗枝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分別繳銷，換領新照，並免于烙印及詳細查驗。

第十條 自衛鎗枝所配子彈，步鎗、馬鎗每枝不得超過一百發，手鎗不得超過五十發。

第十一條 凡受查驗給照之自衛鎗枝，政府應保護之，任何機關部隊，非依法規定，不得藉端借用、收買或沒收。但省市縣政府因治安上之必要，得呈准征借，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槍砲、彈藥，應報由主管軍事機關給價收歸國有。

- 一、本條例第二條所列槍枝以外之各式自動步槍、輕重機關槍、砲類及其他新式武器及彈藥等。
- 二、未經核准給照及超額之自衛槍彈。

前項槍砲、彈藥，省或院轄市政府得呈准收購，以爲充實所屬警察及保安部隊之用，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查驗官署應於每期辦理槍枝查驗給照完竣後，舉行總檢查一次，並造具全境自衛槍枝彈藥總清冊，轉報內政部及主管軍事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因維持治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自衛槍枝及執照，駐有憲兵者，應予協助。如因維持地方治安，情形重要，並得呈准會同當地衛戍警察機關及憲兵或自治團體，舉行自衛槍枝臨時總檢查。

第十五條 自衛槍枝持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處罰，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處斷。

- 一、槍枝與執照不同置一處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 二、槍枝持有人穿着軍服或警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三、槍枝遺失，不即爲聲明並提出證明轉請查核及繳銷原執照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 四、槍枝執照遺失，不聲明作廢並依法呈報補領新照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 五、槍枝損壞或彈藥增耗，不敘明原因呈報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沒收其所增彈藥。
 - 六、塗改槍枝執照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 七、槍枝與執照記載不符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 八、執照限期已滿，不呈請換領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 九、槍枝借與他人使用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借用者亦同。
 - 十、槍枝毋須置用，不報請政府給價收購，自行轉賣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受買者亦同。
 - 十一、槍枝持用人死亡時，繼用人不於二個月內依法呈請換領新照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 十二、槍枝持用人之住所遷出本市境，不覓保證人向遷入地之鄉鎮公所申請轉報主管查驗官署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 十三、無故抗拒或逃避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 十四、公私團體以民槍混入領照，經查覺或舉發者，處該團體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其混報槍枝並予沒收。
 - 十五、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各款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其槍枝、彈藥應予沒收，並得呈准留充該地警察機關之用，轉報內政部及主管軍事機關備查。
 - 十六、機關團體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由該管上級機關議處。違反第十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者，出賣及混報之槍枝並予沒收。
-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修正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審判煙毒之肅清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民衆禁煙機構之聯繫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戒煙調驗院所之設置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戒煙藥劑及抵癮藥品之管制及查禁事項。
- 五、關於麻醉藥品之協助管理事項。

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 二、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 三、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 四、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 五、分割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 六、占有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其職掌如左。

一、護衛陵墓。

二、管理陵園。

三、辦理陵園建設。

四、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五、指導陵園內新村建設。

第二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組織之，就中指定七人至九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並由常務委員會在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執行會務。

第三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設左列各會室處。

一、園林設計委員會。

二、祕書室。

三、園林處。

四、拱衛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五條 祕書室設左列二科，分掌事務。

法 律 案

甲、文牘科。

- 一、撰擬文稿事項。
- 二、會議記錄事項。
- 三、編輯報告事項。
- 四、收發文件事項。
- 五、保管印章案卷事項。

乙、事務科。

- 一、辦理本會庶務事項。
- 二、掌理本會出納事項。
- 三、辦理關於印刷公告事項。
- 四、徵收地租及生產物品之保管銷售事項。
- 五、辦理其他不屬於文牘科事項。

第六條

秘書室置秘書一人，簡任，承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該室各科事務及交辦事項，置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園林處設左列各科園，分掌事務。

甲、森林科。

- 一、規劃及辦理全園造林育苗事項。
- 二、全園森林之經理及保護事項。

三、全園森林生產之利用事項。

四、其他關於全園森林之改進事項。

乙、園藝科。

一、全園蔬菜園地之培植事項。

二、全園花草之培植事項。

三、全園園景花木之佈置事項。

四、改良園藝生產、整理農田水利事項。

五、改良農戶園藝生產事項。

丙、工程科。

一、監造管理全園建築事項。

二、建造修養全園道路橋樑涵洞事項。

三、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項。

四、辦理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丁、總務科。

一、辦理本處文牘庶務及購置事項。

二、管理地畝經界事項。

三、改進鄉村及管理農佃事項。

四、管理園林菓蔬魚塘等生產事項。

五、辦理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戊、植物園。

一、規劃植物園一切建設事項。

二、國內外植物標本之採集製造鑑定陳列事項。

三、植物園之佈置種植管理事項。

四、溫室植物之徵集及培養事項。

五、中外植物研究機構之聯繫，及品種標本刊物之交換事項。

第八條 園林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陵園園林建設及經營發展事務，置科長四人，園主任一人，技正二人或三人，均荐任，技士七人至十人，技佐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五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招收練習生十名。

第九條 拱衛處設左列科隊，分掌事務。

甲、經理科。

一、辦理本處文牘事項。

二、辦理本處經理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收發及管卷事項。

乙、管理科。

一、拱衛調查事項

二、陵堂及附屬一帶之衛生清潔事項。

三、交際招待事項。

四、勤務兵伏役訓練整頓事項。

丙、拱衛大隊。

一、護衛陵墓事項。

二、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事項。

三、協助警察維持全園治安交通及消防事項。

第十條

拱衛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護衛陵墓，保護園林，並協助陵園警備治安事務，置科長二人，荐任，科員五人至八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爲荐任，上校隊長一人，中校副隊長一人，少校或上尉中隊長三人，上尉或中尉分隊長九人，上尉副官一人，上尉書記、軍需各一人，准尉司書一人，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一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二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於北平碧雲寺國父衣冠塚，置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職員服務規程，由本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爲三級。

一、中央。

二、省及院轄市。

三、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

鄉鎮或市區財政，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市局總預算內。

第三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四條 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

第二章 稅課

第六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 一、所得稅 包括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
-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爲稅 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五、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六、貨物稅 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稅。

七、鹽稅。

八、礦稅 包括鑛產稅及鑛區稅。

第七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百分之十五分給院轄市。

第八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所屬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九條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稅爲市縣局稅。

第十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局稅。

一、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二、屠宰稅。

三、營業牌照稅 謂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球房屠戶及其他依法應征之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應征之牌照稅。

法 律 案

五、筵席及娛樂稅。

第十一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稅。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之舟車征收使用費。

第十二條

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攬經營。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

之約定。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七條 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治療事業。

四、保育救濟事業。

五、保安防災事業。

六、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法 律 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專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為增進公民智識者，應在成本以下。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品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三條

國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其他獨占價格，應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議決。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章 孳息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為其當然收入。

第十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其所辦之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征營業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所定征收之工程受益費，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法 律 案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二、所受之捐獻或贈與。

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四、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十四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

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二章 賒借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國

內外賒借。

省市縣局政府對於外資之賒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局之民意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三章 支出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一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社會救濟及移殖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省或院轄市實力所

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中央，凡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實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省，凡有

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實力所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縣市局。其事務範圍之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占縣市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擔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

，不在此限。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獨佔及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及獨佔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法律 案

三、國營工程受益費 中央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變價，及因損害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局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七、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八、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九、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地方政府捐獻贈與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二、省營工程受益費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信託管理收入 省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六、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省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七、省有財產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九、中央補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省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省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院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

二、市營工程受益費 市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信託管理收入 市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六、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市有財產所生孳息收入均屬之。
 - 七、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市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九、造產收入。
 - 十、中央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市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四、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丁 縣市局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 二、縣市局工程受益費 縣市局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縣市局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信託管理收入 縣市局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五、縣市局有財產孳息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所生孳息之收入均屬之。

六、縣市局有財產售價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七、縣市局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縣市局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市局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市局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市局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八、遺產收入。

九、補助收入 縣市局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特別課稅收入 其征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爲之。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 縣市局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縣市局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公債賒借收入 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金錢及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縣市局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1. 中央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三、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債務支出 中央國內外長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九、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三、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三、國營事業基金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二、第二預備金。

2. 省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八、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二、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五、省營業基金支出 省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六、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七、第二預備金。

3. 院轄市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院轄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院轄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院轄市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院轄市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八、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財務支出 院轄市所屬辦理公密收支管理及院轄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債務支出 院轄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院轄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二、損失支出 院轄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院轄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院轄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院轄市營業基金支出 院轄市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院轄市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七、第二預備金。

4. 縣市局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市局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市局行使政權，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在新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市局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縣市局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之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縣市局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

八、財務支出 縣市局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市局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九、債務支出 縣市局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中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支出 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一、損失支出 縣市局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三、信託管理支出 縣市局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市局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區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鄉鎮區臨時事業支出。

十五、縣市局營業及鄉鎮區遺產基金支出 縣市局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與鄉鎮區遺產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縣市局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七、第二預備金。

附表二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所得稅。

1. 分類所得稅。

2. 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為稅。

五、關稅。

1. 進口稅。

2. 出口稅。

3. 噸稅。

六、貨物稅。

七、鹽稅。

八、鑛稅。

1. 鑛業稅。

2. 鑛區稅。

九、營業稅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至少佔百分之三十。

十、土地稅：

1. 在省縣屬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

2.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

乙 省稅

一、營業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

丙 院轄市稅

一、營業稅 至多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三、契稅。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租。

法 律 案

六、屠宰稅。

七、營業牌照稅。

八、使用牌照稅。

九、筵席及娛樂稅。

丁 縣市局稅

一、營業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契稅 僅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六、屠宰稅。

七、營業牌照稅。

八、使用牌照稅。

九、筵席及娛樂稅。

(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五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公布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局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五條 各省市縣局，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發所公債或爲賒借時，其民意機關尙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經濟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商標局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宜。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一、審核科 掌商標呈請手續及審核事項。

二、註冊科 掌商標註冊事項。

三、評議科 掌商標異議及其評定事項。

四、編輯科 掌商標公告之編印及其他編譯事項。

五、總務科 掌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五人，審查員四人至六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九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處，掌理國民政府典禮、總務，及有關軍事命令之宣達、軍事文件之承轉審擬等事項。

第二條 國民政府置上將參軍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參軍處處務，參軍十人至十五人，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受參軍長之命，承辦特交事項。

第三條 參軍處設左列各局。

一、軍務局。

二、典禮局。

三、總務局。

第四條 軍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軍事命令之宣達事項。

二、關於軍事文件之承轉審擬事項。

三、關於各軍事機關之連繫事項。

四、關於國防作戰暨軍建軍等問題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第五條 典禮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典禮事項。

二、關於接待外使、招待外賓事項。

三、關於閱兵、出巡事項。

四、關於國內及國際禮儀事項。

五、關於京內外官員及團體與蒙藏政教領袖親見典禮事項。

六、關於授勳典禮事項。

七、關於其他大典及禮節事項。

第六條

總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舉行典禮之布置事項。

二、關於本府本處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府衛生醫藥事項。

四、關於普通交際及來賓登記事項。

五、關於本府交通事項。

六、關於出納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局室事項。

第七條

軍務局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級參謀四人至六人，上中少校參謀九人至十五人，中少校副官一人至二人，上中尉副官一人。

軍務局置祕書一人，簡任或薦任，科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二人，繪圖員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法 律 案

軍務局於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簡派。

軍務局分科辦公時，科長由高級參謀兼任之。

第八條

典禮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荐任科長二人。

典禮局置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

第九條

總務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中校或荐任科長七人。

總務局置科員十八人至三十一人，委任，其中二十三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荐任或簡任，醫官五人，荐任，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

第十條

參軍處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荐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科員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中少校副官二人，上中尉副官二人，書記官三人，事務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參軍處設機要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簡任，秘書二人，簡任科長二人，視察四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薦任。

第十二條

參軍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五人至八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薦任，助理員二人至六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參軍處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薦任，會計佐理員六人至八人，統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本處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參軍處設警衛室，當中少將主任一人，上校或少將副主任三人，上中少校侍從武官四人，上中少校侍衛官十二人，上中少校警務員十二人，上中少尉侍衛官十六人，上中少尉警務員十六人，上中少尉侍衛四十二人，中校參謀二人，少中校副官二人。警衛室置祕書一人，薦任或簡任，書記官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參軍處科員、事務員、助理員、繪圖員，按其學歷經歷，得爲軍職銓敘。

第十六條 參軍處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七條 參軍處設警衛總隊、軍樂隊，其編制由參軍處定之。

第十八條 參軍處處務規程，由參軍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署會。

一、民政司。

二、戶政司。

三、方域司。

法律案

立 法 專 刊

四、禮俗司。

五、營建司。

六、總務司。

七、警察總署。

八、禁煙委員會。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會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四、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等事項。

五、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事項。

六、關於選舉事項。

七、關於自治經費之籌劃監督事項。

八、關於地方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地方行政概算之審核事項。

十、關於邊民輔導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戶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戶籍行政制度之釐訂改進事項。

二、關於戶籍行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戶籍圖表冊籍之設計審核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五、關於全國戶口普查事項。

六、關於國民身份證事項。

七、關於更名改姓事項。

八、關於國籍之得喪變更及關於僑居國外人民國籍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九、關於外僑戶口調查登記事項。

十、關於移民行政及人口政策之統籌規劃事項。

十一、關於協助征兵及征用事項。

第九條

方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疆界之測量勘查事項。

二、關於疆界糾紛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域及自治區域之劃分調查勘測事項。

四、關於地方行政區域名稱及治所之釐訂事項。

法律案

五、關於各級行政區域資料之調查蒐集保管及圖誌之編印事項。

六、關於水陸地圖之審查事項。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服制之釐訂事項。

三、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四、關於民俗之改善輔導事項。

五、關於新生活運動之促進事項。

六、關於公共娛樂設施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人民之褒揚獎勵撫卹事項。

八、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九、關於劃一時歷事項。

十、關於先哲先烈祠宇與寺廟登記管理，及不屬其他部會職掌之宗教事項。

十一、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營建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建行政之計劃考核事項。

二、關於都市計劃、港埠計劃、鄉村計劃之審核指導事項。

三、關於公私營建標準圖案之設計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公私建築工程及平民住宅工程之審核指導事項。
- 五、關於自來水工程、溝渠工程及其他公用工程之管理指導事項。
- 六、關於公園之開闢管理及民用防空工程之指導事項。
- 七、關於市縣之道路橋樑堤壩碼頭及其他公共工程之審核指導事項。
- 八、關於居室工業之計劃指導事項。
- 九、關於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管理事項。
-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第十二條

- 一、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核事項。
- 四、關於檔案之編整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司事項。
- 警察總署及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內政部署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法 律 案

第十五條 內政部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置參事四人至七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七條 內政部置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機要文件稽催文書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內政部置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置視察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置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置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置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辦事員二十八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三人、視察四人、技正四人簡任，其餘祕書、視察、技正、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簡派，專員四人至八人，薦派。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設統計處、會計室，置統計長一人，簡任，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統計處置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雇員八人至十五人。
會計室置科員五人至七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二十七條 內政部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海洋漁業督導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零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發展海洋漁業，改進漁業技術，並實施督導起見，設海洋漁業督導處，各冠以所在區域之名稱。

第二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分左列五區，其管轄區域及設立時期，由農林部定之。

一、江浙區。

二、冀魯區。

三、廣海區。

四、閩臺區。

五、東北區。

第三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海洋漁業之保護獎勵事項。

二、關於海洋漁業登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漁業法令之推行指導事項。

法 律 案

- 四、關於地方漁業管理機構之聯繫與協助事項。
- 五、關於海洋漁業貸款之協助與指導事項。
- 六、關於海洋漁業爭議之調解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海洋漁業之改進及指導提倡事項。
- 二、關於水產增殖加工保藏及運銷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海洋漁產及漁區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海洋氣象航行安全之籌劃與協進事項。
- 五、關於其他海洋漁業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置主任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處務。

第七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置科長二人，技正二人，均荐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海洋漁業督導處得酌用僱員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置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九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得設漁業改進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其組織規程由農林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
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因遺失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五、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二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間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暫時登記，每件國幣六百圓。

八、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圓。

九、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圓。

十、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圓。

十一、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圓。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轉籍 每十噸六十圓。

二、銷籍 每十噸三十圓。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法 律 案

以摺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担以十噸計。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掌理有關聯合國各種會議一切事宜。

第二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置處長一人，前任，承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代表及其他各種會議代表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置秘書四人至六人，隨員四人至六人，均聘任，主事六人，委任，其中三人得

為聘任，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秘書、隨員、主事之任免考核調遣，均依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置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外交部聘任，分任各種專門問題之研究及報告事項

第五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得置顧問二人至四人，由外交部聘任，担任駐安全理事會代表及其他會議代表指定事宜。

指定事宜。

第六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七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征菸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創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 \div \text{核定完稅價格}$ 。

征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為便利稽征，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征。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次征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酒類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完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八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九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主管征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

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私製菸酒者。
 - 二、以未完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 三、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 四、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 五、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 六、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 七、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 八、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 九、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外，仍責令補稅。
-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 五、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 六、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一條 創製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二條 菸絲稅、酒類稅，應由創製菸商、釀戶，依照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產量，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稅，逾期不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逾限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薰菸葉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法律案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芒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八、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九、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皮毛 (一)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二)凡機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二、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化粧品 凡雪花膏、面蜜、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爽身粉、花露水、香皂、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二、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四、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 七、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 八、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九、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十、皮毛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十二、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十三、化粧品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發價格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稅照包裝，（三）洋酒啤酒最小容器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并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

，并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朦混漏稅或冒領

退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

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法 律 案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瀾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并得沒入之。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并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第十五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及捲煙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改良及繁殖牛種，於主要產區設牛種改良繁殖場，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二條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牛之品類鑑定及體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牛種之選育改良事項。

三、關於牛之飼養管理方法之研究改良事項。
四、關於牧草及飼料作物之栽培實驗事項。

五、關於耕牛役具用具之改良及役用效能之測定事項。

六、關於牛之病疫調查研究及保健事項。

七、關於良種牛之推廣宣傳事項。

八、關於改良牛種之技術人員訓練事項。

九、其他有關改良牛種之技術研究事項。

第三條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設左列各組。

一、育種組。

二、飼養組。

三、推廣組。

四、獸醫保健組。

前項各組，視實際需要，分別先後成立之。

第四條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並監督所屬員工。

第五條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置秘書一人，技正二人至四人，均薦任，技士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各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之。

第六條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得酌用僱員二人至四人，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七條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八條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因事實之必要，得呈請農林部聘用外籍顧問一人或二人。

第十條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因事實之必要，得呈准農林部於相當地點設工作站，置主任一人，技正、技士、技佐

及技術助理員若干人，均由場長就場內人員指派兼任之。

第十一條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為訓練改良牛種技術人員，得設短期訓練班。

第十二條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勳章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二、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三、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四、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五、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六、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
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聘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十一人薦任，餘委任，書記官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八人，委任。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統計長一人，辦理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司法院設人事室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處統計處及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分別會同主計處、銓敘部就本法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東南鼠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隸屬衛生署，掌理東南各省鼠疫防治事宜。

第二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設左列各組。

- 一、防疫設施組。
- 二、醫藥實驗組。
- 三、衛生工程組。
- 四、細菌病理組。
- 五、昆蟲動物組。

第三條

防疫設施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鼠疫流行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法 律 案

- 二、關於鼠疫防治之設計考核事項。
- 三、關於疫情統計及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鼠疫防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交通檢疫之設計實施事項。
- 六、關於鼠疫管制之其他緊急措施事項。

第四條

醫藥實驗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鼠疫患者之隔離治療事項。
- 二、關於隔離醫院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治療鼠疫藥物之藥理研究及臨床實驗事項。
- 四、關於預防鼠疫之生物學及化學藥物之研究實驗事項。

第五條

衛生工程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滅鼠滅蚤之設計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防鼠建築之設計及推行事項。
- 三、關於防治鼠疫之其他環境衛生改善事項。

第六條

細菌病理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染疫病人之檢驗診斷事項。
- 二、關於鼠族之細菌檢驗事項。
- 三、關於鼠疫細菌學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染疫病人及鼠族之病理檢驗事項。
第七條 昆蟲動物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蚤類之鑑別及其傳播鼠疫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關於鼠族及其他傳播鼠疫動物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八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任，處長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九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置技正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分任技術督導研究事項，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各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置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均薦任，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第十二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聘用技術專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派，餘薦派，技術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薦派，餘委派，技術佐理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派。

第十三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得酌用技術生六人至十人、雇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十四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五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人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得設隔離醫院檢疫站及鼠疫防治人員訓練班，其組織規程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東南鼠疫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隸屬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基本重工業。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國營重要礦業。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動力事業。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國營工礦電事業。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會處。

一、業務委員會

二、財務處

三、總務處

業務委員會得分組辦事，各處得分科辦事。

第三條 業務委員會掌理事業計畫之設計配合及工作者核事項。

第四條 財務處掌理各事業資金調度、證券發行、財務稽核及盈虧撥補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員工福利事項。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簡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聘任。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事業及人員，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業務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簡任或簡派。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參事二人至四人，處長二人，均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十二人簡任，餘荐任，稽核十八至十六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荐任，技士二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十六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技佐二十八至三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均委任。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得酌用雇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得招收實習員生。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得聘派顧問五人至十人，專門技術人員五十人至八十人。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處、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資源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簡任、荐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會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資源委員會及銓敘部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資源委員會為經營本法規定之事業，得設廠礦，並為獲得最高效率起見，得設分業管理總機構，其組織呈准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資源委員會為研究規劃事業發展之必要，得設礦產測勘，水力工程及經濟研究等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資源委員會為供應附屬事業之共同需要，得設各項供應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資源委員會舉辦事業所需資金，除由政府預算撥付外，並得呈准行政院向國內金融機構借款。

第十八條 資源委員會各事業得呈准行政院依法與外國公司或私人合資經營。

第十九條 資源委員會各事業得吸收地方或人民資本，採用公司方式共同經營之。

第二十條 資源委員會處務規程由資源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五年八月廿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左列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收分類所得稅外，依本法加征特種過分利得稅。

一、買賣業 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住商營業。

二、金融 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產公司等。

三、代理業 包括代辦、行紀、居間業等。

四、營造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五、製造業 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前項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

營利事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得免納特種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一百四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至百分之一百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七十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十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十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第三條 應征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在繳足之股金計算，在合夥獨資或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金計算，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四條 利得額、資本額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類所得稅之規定。

第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利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改限催繳外，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第九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依本條例征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按買賣約定價格征收之，其稅率如左。

- 一、各種有價證券，在萬元以下數目，按萬元計算。現貨交易，按萬分之五征收，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十五征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二十征收。
-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除現貨交易，應免征交易稅外，凡履行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五征收，逾七

日者，按萬分之十征收。

第三條 在交易所買賣成交時，應向賣方行為當事人，依前條規定稅率，征收交易稅，並由原經紀人負責代扣，交由交易所彙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並將稅款逕解國庫。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暨其成交數量及價格。

第六條 交易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繳稅款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交易所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標準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標準，係依標準制定程序所制定全國共同遵守之國家標準。

前項標準制定程序，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標準範圍如左。

一、各種單位名稱定義符號及常數。

二、各種品質及尺度標準。

三、各種試驗法標準。

四、各種關係互換性能之標準。

五、各種安全標準。

六、其他應遵守之標準。

第三條 經濟部設中央標準局，掌理全國各種標準事宜。

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全國共同遵守之標準，應由中央標準局依照標準制定程序制定，呈請經濟部核准公布。

第五條 凡適合標準之產品及方法，呈經中央標準局審查合格後，加印字標記，以資識別。

第六條 凡自行製造或輸入輸出之貨物，及所使用試驗方法，應合規定標準。其推行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標準推行辦法之罰則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標準局為推行度量衡各種標準制度，得呈准經濟部制定各種單行規章。

第八條 凡以詐偽方法朦朧審查，或濫用標準之[㊟]字標記者，以詐欺論罪。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九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總務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中校或荐任科長七人。

總務局置科員十八人至三十八人，委任，其中二十七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均委任，主任警官，副主任警官各一人，荐任或簡任，警官五人，薦任，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參軍處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修正)兵役法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三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為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導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 一、身家調查。
- 二、體格調查。
- 三、抽籤。
- 四、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動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法 律 案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担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戰死者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助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

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爲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河工程局隸屬水利委員會，掌理海河及其海口水道之維持改善，並有關工程規劃實施事宜。

第二條 海河工程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海河工程局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掌理工程查勘測繪設計實施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科 掌理萬國橋樑機械修理廠及與水利有關之燈塔標誌船舶機械工程事項。

第三科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材料之購採保管，並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海河工程局置技術主任一人，簡任，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至五人，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

八人至十人，科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并得酌用雇員五人至九人。

第五條 海河工程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海河工程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請專家一人或二人爲顧問。

第八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請專門人員五人至七人，研究并計劃有關業務。

前項專門人員爲無給職。

第九條

海河工程局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置測量隊，工程處所，挖泥船隊，破冰船隊，海口濬灘隊，材料廠及機械修理廠，其規程由局擬訂，呈請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海河工程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八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生物學製品化學藥品及衛生器材之實驗及製造事宜。

第二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設左列各組科室。

一、藥學組。

二、生物組。

三、化學組。

四、病毒組。

五、器材組。

六、營業科。

七、購運科。

八、祕書室。

第三條

藥學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效藥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二、關於儀器內分泌製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三、關於藥理學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法 律 案

第 四 條

- 四、關於化學療法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 五、關於血漿靜脈注射液之實驗採集貯製及配發事項。
- 生物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診斷菌液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二、關於抗生品之共同研究實驗及製造事項。
- 三、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血清及抗毒素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五、關於毒素類及免疫測定液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六、關於菌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第 五 條

- 化學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衛生醫療應用之化學藥品製造事項。
- 二、關於抗生品之研究實驗及製造事項。
- 三、關於維生素及人工合成營養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四、關於合成化學原料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第 六 條

- 病毒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牛痘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二、關於狂犬疫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三、關於斑疹傷寒等疫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四、關於獸用病毒疫苗及血清之實驗與製造事項。
- 器材組掌左列事項。

第 七 條

第八條

- 營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衛生用具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 二、關於醫療器械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 三、關於化學玻璃儀器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 四、關於敷科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 五、其他有關衛生器材事項。

第九條

- 購運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製造用原料及物料之採購事項。
 - 二、關於製造用原料及物料之運輸事項。
 - 三、關於製品之運輸事項。
 - 四、關於運輸工具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 祕書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撰擬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及檔案保管事項。
 - 三、關於出納財產保管及圖書管理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組科事項。

法律案

第十一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簡任，協助處長，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置技正八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簡任，餘薦任，組主任五人，由技正兼任，秘書三人，科長二人，均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七人薦任，餘委任，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並得用佐理員，技術生各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三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得呈准衛生署，延聘專家為顧問。前項顧問為名譽職。

第十四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於必要時，得分設實驗廠，其組織規程，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三人至七人，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六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戰爭罪犯之審判及處罰，除適用國際公法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規之規定。

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規時，不論犯罪者之身分，儘先適用特別法。

第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戰爭罪犯。

一、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戰前或戰時，違反國際條約、國際公約或國際保證，而計劃陰謀預備發動或支

持對中華民國之侵略或其他非法戰爭者。

二、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直接或間接實施暴行者。

三、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或於該項事態發生前，意圖奴化摧殘或消滅中華民族，而（1）加以殺害飢餓殲滅奴役放逐，（2）麻醉或統制思想，（3）推行散布強用或強種毒品，（4）強迫服用或注射毒藥，或消滅其生殖能力，或以政治種族或宗教之原因，而加以壓迫虐待，或有其他不人道之行為者。

四、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對中華民國或其人民，有前三款以外之行為，而依中華民國刑事法規應處罰者。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之暴行，謂左列行為之一。

- 一、有計劃之屠殺謀殺或其他恐怖行為。
- 二、將人質處死。
- 三、惡意餓斃非軍人。
- 四、強姦。
- 五、擄掠兒童。
- 六、施行集體刑罰。
- 七、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 八、未發警告，且不顧乘客與船員之安全，而擊毀商船或客船。
- 九、擊毀漁船或救濟船。
- 十、故意轟炸醫院。

- 十一、攻擊或擊毀醫院船。
- 十二、使用毒氣或散佈毒菌。
- 十三、使用非人道之武器。
- 十四、發布盡殺無赦之命令。
- 十五、於飲水或食物中置毒。
- 十六、對非軍人施以酷刑。
- 十七、誘拐婦女，強迫爲娼。
- 十八、放逐非軍人。
- 十九、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
- 二十、強迫非軍人從事有關敵人軍事行動之工作。
- 二十一、軍事佔領期間，有褫奪主權之行爲。
- 二十二、強迫佔領區之居民服兵役。
- 二十三、企圖奴化佔領區居民，或剝奪其固有之國民地位權利。
- 二十四、搶劫。
- 二十五、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或征用。
- 二十六、貶抑貨幣價值，或發行偽鈔。
- 二十七、肆意破壞財產。
- 二十八、違反其他有關紅十字之規則。
- 二十九、虐待俘虜或受傷人員。
- 三十、征用俘虜從事不合規定之工作。

三二、濫用休戰旗。

三三、濫用集體拘捕。

三四、沒收財產。

三五、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物及紀念物。

三六、惡意侮辱。

三七、強佔或勒索財物。

三八、奪取歷史藝術或其他文化珍品。

三九、其他違反戰爭法規或慣例之行為，或超過軍事上必要程度之殘暴或破壞行為，或強迫為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合法權利。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之行為，以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者為限。但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為，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亦得追訴之。

刑法第八十條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於戰爭罪犯不適用之。

第五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集中以前，有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者，依中華民國刑事法規，由普通軍法裁判機關審判之。

第六條

戰爭罪犯雖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對中華民國之盟國或其人民或受中華民國保護之外國人，有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者，分別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戰爭罪犯不因左列事由而免除其責任。

一、犯罪之實施係奉其長官之命令。

二、犯罪之實施係執行其職務之結果。

法律案

三、犯罪之實施係推行其政府既定之國策。

四、犯罪之實施係政治性之行爲。

第九條 對於戰爭罪犯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而就其犯罪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者，以戰爭罪犯之共犯論。

第十條 戰爭罪犯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一條 戰爭罪犯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有第三條第十六款至第二十四款之行爲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條第二十五款至第三十七款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條第三十八款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重大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戰爭罪犯之行爲合於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依各該刑事法規所定之刑罰處斷。

第十三條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行之減刑辦法，於戰爭罪犯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戰爭罪犯之案件，由國防部配屬於各軍事機關之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管轄。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已經同盟國特設之機構審判之戰爭罪犯，仍適用之。但其已執行之刑罰，得免予執行。

第十六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之設置及其職權之劃分，由國防部會商司法行政部後，提交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由軍法審判官五人及軍法檢察官一人至三人組織之。但案件較繁之法庭，得增置員額。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開庭時，由軍法審判官三人或五人出席，軍法檢察官一人蒞庭。

第十八條 軍法審判官，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遴選軍法官三人，並由司法行政部遴選所在省市區之

高等法院推事二人充任之。

軍法檢察官，由司法行政部遴選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檢察官一人或二人，並得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遴選

軍法官一人充任之。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增設員額時，由國防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辦理。

軍法審判官、軍法檢察官，一律專任。

第十九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以司法行政部遴選之軍法審判官一人為庭長，並以所遴選之軍法檢察官一人為主任軍法檢察官。

第二十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及軍法檢察官，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報請國防部，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提經戰犯處理委員會決定後，由國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增設員額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應分別指定推事、檢察官及軍法人員各一人或二人，準備於軍法審判官或軍法檢察官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補充之。

前項人員經指定後，應由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通知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遇有軍法審判官或軍法檢察官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通知先到庭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軍法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前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需用之其他人員，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薦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派用，報請國防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需之經費預算糧服及其他設備，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長官擬定，報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戰爭罪犯案件，由軍政憲警機關，因人民之告訴發，或依職權督率所屬調查檢舉之。

前項調查檢舉程序，除本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戰爭罪犯案件，經向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逕行告訴發者，得由軍法檢察官偵查辦理，但應於收案後一星期

內，報請戰爭罪犯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戰爭罪犯案件，由軍法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二十七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審判戰爭罪犯案件時，得准被告選任具有中華民國律師法規定資格並在所在地法院依法登錄之律師為辯護人。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應指定所在地法院之公設辯護人為之辯護，所在地法院無公設辯護人者，應指定律師為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關於戰爭罪犯案件之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第二十九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得於開庭前，指定軍法審判官一人或二人，進行審理戰爭罪犯案件所應準備之事項。

第三十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遇必要時，得指派軍法審判官三人，軍法檢察官一人，至犯罪地審理戰爭罪犯案件。

第三十一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宣告無罪，或軍法檢察官為不起訴之案件，應於宣告或處分後一星期內，報請國防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國防部認為前項案件有疑義者，得命令再行偵查，或發回復審。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有罪之戰爭罪犯案件，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連同卷證，報請國防部核准後執行之。

。但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由國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准後執行。

國民政府主席或國防部認為原判決違法或不當者，得發回復審。

第三十三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復審判決仍適用之。
戰爭罪犯案件經判決後，除具有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復審之呈訴外，如對原判有所申辯時，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呈由原軍事法庭轉呈國防部核辦。

第三十四條

戰爭罪犯之逮捕羈押審判及裁判，執行機關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分別列表，報請國防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查。其詳細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鎊錫收購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履行已訂對外債借易貨契約，得在國內指定區域內收購鎊錫。

第二條 前條所稱鎊，包括鎊砂，錒，包括錒砂、純錒、生錒及錒銕，混合在鎊砂、錒砂內之鉍鉛，得併予收購之。

第三條 行政院收購鎊錒，以資源委員會爲主辦機關。其收購區域，由資源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行之。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辦理收購鎊錒事項，得專設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條 在核定之收購區域內，鑛廠商採煉之鎊錒，應全部報請資源委員會所設之經辦機關收購之。

第六條 鎊錒之收購價格，應由資源委員會隨時按照國際市價評定公布，但同時應顧及國內生產成本暨鑛廠商合法利潤。

第七條 收購區域內之鎊錒。在國內運輸。須憑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出口時，憑資源委員會之出口許可證。

第八條 無前項照證運輸鎊錒者，資源委員會得予扣留，並得照收購價格減少百分之二十強制收購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已訂對外債借易貨契約終結之日廢止之。

糧食部儲運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糧食部儲運處掌理糧食儲運配撥事宜。

第二條 糧食部儲運處處置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處長一人。簡派，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糧食部儲運處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倉儲科 掌理糧食之接收存儲加工包裝及倉庫修建管理事項。

配運科 掌理糧食之分配運輸交接事項。

法 律 案

總務科 掌理文書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糧食部儲運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視察、稽核各四人，均荐派，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均委派，并得用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五條

糧食部儲運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糧食部儲運處因業務之需要，得就糧食集散或軍糧配撥重要地點，設置區辦事處或總倉庫。其組織由糧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糧食部儲運處辦事細則，由糧食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調查統計抗戰公私損失，規劃對日本責令賠償，及審議支配賠償物資，設立賠償委員會。

第二條

賠償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賠償原則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賠償方案之編製及審議事項。
- (三)關於損害賠償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指定賠償之工廠或物資拆遷計劃之擬定事項。
- (五)其他有關賠償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賠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以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簡派。
賠償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以行政院秘書長，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交通、教育、農林、社會各部部長，資源、僑務各委員會委員長，及主計長兼任，并得聘請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賠償委員會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職務。

第一組 關於抗戰公私損失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二組 關於賠償方案之編製及賠償物資之審議支配事項。

秘書室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賠償委員會置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荐派，正副組長各二人，技正四人，均簡派，技士四人，荐派，

組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委派，但其中五人至九人得荐派，并得用雇員九人至十五人。

第六條 賠償委員會因工作需要，得聘用顧問一人至三人，專門人員五人至九人。

第七條 賠償委員會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賠償委員會得派員分赴國內外各地調查視察，并協助各項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賠償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條 賠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 農林部組織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管理全國農林漁牧墾殖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林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林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

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林部設左列各司。

一、農事司。

二、農村經濟司。

法 律 案

三、林業司。

四、漁業司。

五、畜牧司。

六、墾殖司。

七、總務司。

第五條

農林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構。

第六條

農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作物及農村副業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事項。

二、關於農地之改良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田灌溉排水之設計示範及獎進事項。

四、關於農作物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五、關於土壤肥料之改良事項。

六、關於種籽及農具之改良推進事項。

七、關於蠶桑及其他農事事項。

第七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事金融之設計調節，及農業保險之設計指導事項。

二、關於農場經營實驗之指導，及農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農產運銷之指導改進事項。

四、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五、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第八條

林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有林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關於荒山荒地之造林事項。
- 三、關於宜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
-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監督保護事項。
- 六、關於林產物之生產利用及獎進事項。
- 七、關於林業之改良推廣事項。
- 八、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十、關於狩獵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九條

漁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漁業之保護獎勵推廣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水產養殖水產製造之試驗改進檢驗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漁業權之核准登記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水產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
- 六、關於漁場設備及漁船漁具之設計指導事項。
- 七、關於漁港市場之規劃及指導事項。

法律案

八、關於漁業警察事項。

九、關於其他漁業事項。

第十條

畜牧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畜牧事業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關於家畜疫病之研究防治事項，

三、關於種畜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四、關於獸類禽類之保護事項。

五、關於畜產之改良檢驗事項。

六、關於畜牧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七、關於畜牧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畜牧事項。

第十一條

墾殖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監督事項。

二、關於民營墾務團體之指導扶助監督及獎勵事項。

三、關於宜墾荒山荒地之勘查事項。

四、關於墾區土地生產力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墾地利用之設計及墾殖技術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墾區水利交通教育衛生及治安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其他墾殖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及繕校事項。

二、關於檔案圖書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司事項。

第十三條 農林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農林部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農林部置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事務。

第十六條 農林部置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紀錄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農林部置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農林部置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農林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荐任，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條 農林部置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七人，其中八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農林部置視察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承長官之命，視察所屬機關及各地農業漁牧墾殖行政事務。

第二十二條 農林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派顧問二人，專門委員六人至八人，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二十三條 農林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處設三科，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六人。統計室置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四條 農林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十五條 農林部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六條 農林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

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一零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類別	名額分配		合計	共計	產生方法	附註
	區域	職業				
臺灣	12	6	18	18	由該省臨時參議會選舉產生	原有在外僑民代表一名該省區域代表應少選一名實增代表十七名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一零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一萬元。
- 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六千元。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四千元。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二千元。

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八者，一千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販賣者四百元。

二、修理者二百元。

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一零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關於生物學製品之製造及傳染病之研究實驗等事項。

第二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總務室。

如因技術上或製造上之需要，得就原有經費及員額，呈准衛生署，設置其他專室。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檢查及鑑定本處生物學製品事項。

二、關於本處生物學製品或其他化學分析鑑定及綜合事項。

三、關於菌種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包裝事項。

法 律 案

- 五、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實驗及研究事項。
- 六、關於傳染病之病理檢驗及診斷事項。
- 七、關於協助各科解剖或診斷試驗動物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抗毒素血清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各種毒素類毒素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特種抗體原之製造事項。
- 四、關於標準抗毒素標準毒素之製造事項。
- 五、關於血清抗毒素之濃縮及精製事項。
- 六、關於血清學免疫學之研究事項。
- 七、關於研究檢驗製造用動物之管理及繁殖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菌苗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各種診斷液及細菌抗體原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各種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關於細菌學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牛痘苗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狂犬疫苗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過濾性毒疫苗之製造事項。

四、關於過濾性毒之研究事項。
總務室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出納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關於器材之保管及貯藏事項。

七、關於製品之發售及推廣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十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各科各置科長一人，由技正兼任，總務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因技術上及業務上之需要，得置專員五人至八人，薦派，技術助理員三人至七人，委派。

第十三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酌用技術生八人至十四人，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四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二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分區於適宜地點設置分處或製造所及專廠，其組織規程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郵件種類	計費標準	資費
第一類 信函類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一百元 一百元
第二類 明信片類	單(即附有回片者) 雙(每束一張或數張)	五十元 一百元
第三類 新聞紙類(平常類、立券類、總包類)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重五十公分十元 每重五十公分十元按六折收費
第四類 書籍契印等刷類物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重至二公斤為限惟單本寄遞之書籍以三公斤為限)	三十元
第五類 啓者所用印之文件	每重一公斤	五十元(重至七公斤為限)
第六類 商務傳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一百元(另加印刷物資費)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貨樣類	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快遞掛號郵件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重至五百公分爲限)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七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修正國內電報價目表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報類	電文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洋文	明語	或	密語
尋常電			二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官軍電			一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全價官電			二百元		二百元				四百元
新聞電			五十元						一百元

附註 (一)表列價目，國內各處一律適用，不分本省外省。

(二)加急電價目，照尋常電價目加倍計算。

(三)加急新聞電價目，照尋常電價目同樣計算。

國史館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史館隸屬於國民政府，掌理撰修國史事宜。
- 第二條 國史館置館長一人，特任，綜理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館長一人，簡任，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 第三條 國史館置纂修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聘任或簡任，協修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得為簡任，餘薦任，助修十五人至二十人，薦任。
- 第四條 國史館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薦任，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八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 第五條 國史館設左列各處。
- 一、史料處 分檔案、圖書二科，辦理整理檔案保管圖書事項。
 - 二、徵校處 分時政、實錄、徵集、校對四科，辦理時政實錄徵集校對事項。
 - 三、總務處 分文牘、庶務二科，辦理收發文書庶務及出納事項。
- 第六條 國史館為審查史料，得設史料審查委員會，由館長指定纂修，協修各若干人，並聘館外專家若干人組織之。前項專家，開會時得支出席費。
- 第七條 凡有關史料文件，各機關應移送國史館，國史館向各機關徵集或調閱有關資料時，各機關不得拒絕。
- 第八條 國史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九條 國史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十條 國史館為徵集史料，得委託各省市教育廳局、通志局或大學代辦。
- 第十一條 國史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工商導輔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爲促進民營工礦電商業之發展，於上海、廣州、天津、漢口、瀋陽、重慶、蘭州，設置工商導輔處，其設置先後及管轄區域，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工商導輔處之職掌如左。

一、民營工礦電商業管理或技術之指導改良事項。

二、民營工礦電商業創設規劃之指導協助事項。

三、輸出輸入貿易之指導輔助事項。

四、轄區內生產事業之配合事項。

五、轄區內工業器材原料供應之籌劃調劑事項。

六、轄區內經濟實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七、其他經濟部交辦事項。

第三條 工商導輔處置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工商導輔處置祕書二人，一人簡派，一人荐派，技正四人，二人簡派，二人薦派，技士二人至四人，處員四人至八人，均委派，雇員六人至十人。

前項人員，必要時得由經濟部部內人員調用之。

第五條 工商導輔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薦派，會計助理員一人，委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工商導輔處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荐任，但其中二人至四人得為簡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二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
監察院得聘用編纂四人至六人，並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修正)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 捲 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 薰 菸 葉
- (三) 洋 酒 啤 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 火 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 糖 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均屬之。
- (六) 棉 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 麥 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 (八) 水 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 (九) 茶 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 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 (二) 薰菸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三) 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 (四) 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五) 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 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 (七) 麥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 (八) 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九) 茶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十) 皮毛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十二)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 (十三)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 (十四) 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 (十五) 皮類、毛 (一) 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二) 凡機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 (十六) 化粧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運達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即(丙)之完稅價格。

第六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其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

第九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口處，(四)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發運照。

- 二、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由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第十一條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者，並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 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三) 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行政院裁定行之。

第十五條

對於前條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六條

凡商人欠繳之稅款及沒入貨物之貨價，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為軍事最高建議及儲備戰時高級指揮官之機關，隸屬於國民政府主席。

第二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以曾任重要軍職勛望卓著之陸海空軍現役將官，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其名額以十九人為限，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為研究或檢討與戰略有關之軍事政治經濟外交教育交通等問題，得請由國防部供給資料，開會時，並得請由國防部派員出席報告。

第四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設秘書室，掌理總務文書圖書資料及各項會議事務，其編制依附表之所定。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略顧問委員會秘書室編制表

職別	官		士		兵	乘車	備考
	階級	員額	階級	名額			
主任	少將	一					主管全室事務
參謀	中上校						分掌會議事務暨保管圖書資料
秘書	同少中校						分掌文電收發暨承辦文稿
副官	上少尉						分掌交際管理庶務
譯電員	軍委二階						分掌譯發文電保管密碼
書記	軍委(一)(二)階	一					繕寫
司機				二		吉普車二	公用

衛	士							
傳	令				下	士	一	
公	役					上	等	兵
						二	(三)	等
依	仗					二		
合	計	軍	官	佐	一〇	士	兵	九
								吉
								普
								車
								二

附記 本表所列人員，概由國防部派用。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一千二百名外，依左列規定增設之。

- 一、由國民政府直接遴選者七百名。
 - 二、依附表規定產生者一百五十名，連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四十五名，第三十二條規定在臺灣者一名，共為一百九十六名。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第一款及附表一列之新疆區域代表十二名，同條第二款及附表三所列之新疆職業代表三名，必要時，得由該省政府推薦候選人，呈由國民政府遴選之。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

新	類	別	名		合	共	產	生	方	法	附	註
			額	分								
疆	區	域	職	業	計	計	產	生	方	法	附	註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輛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經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機器行駛者。

1. 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三萬元。

2. 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3. 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4. 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二)人力行駛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但三輪車得提高至二分之一。

(三)馱力行駛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乙、船。

(一)人力行駛者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二)機器行駛者 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一千元。

丙、肩輿 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丁、馱獸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但以上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丙、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使用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月施行。

(修正)屠宰稅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爲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稅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并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定，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

，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五、爲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溢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依照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

第七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八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純粹實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征其百分之二十。

四、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九條

工廠就其廠內發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納，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逕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爲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擔。
- 第三條 凡菜肴每席價格達一定金額者爲筵席，征收筵席稅，其稅率如左。
- 一、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以上，不滿五倍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二、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五倍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前項起稅點，由市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自行擬訂，提經縣市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查，并准予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如財政部認爲所擬標準不合實情時，得予更定之。
- 凡以營業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球場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征娛樂稅，但一切音樂演奏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娛樂，均免征娛樂稅。
- 第四條 前項娛樂稅，得由各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五。
- 第五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爲征收，征收時應填發征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 第七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征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 第八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或不爲代征或故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 代征人如有徵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處斷。
- 第九條 凡應徵收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徵收機關，違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徵收機關對於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二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房捐條例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市鎮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之房屋，均應徵收房捐，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徵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五，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五。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徵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徵收之。

第五條 徵收空房捐之都市，對為在徵收空房捐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免徵其房捐一年。

第六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徵收之。

左列房屋免徵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及員生宿舍。

二、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法律案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爲押租者，按時值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徵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租，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租，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八條應納之房租，向轉租人徵收之。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

第十一條

空房應自開徵空房租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房捐逾徵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徵收機關并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第十三條

一、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徵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一倍。

第十四條

本條列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五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六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七條

房捐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定，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房捐之徵收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安徽河南陝西山東山西綏遠甘肅甯夏江蘇青海西康河北察哈爾遼寧吉林熱河黑龍江等省及重慶市歲出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江蘇甘肅遼寧四川廣東察哈爾山東西康青海江蘇甯夏福建浙江陝西湖北等省歲出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北福建浙江江西安徽江蘇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甯夏青海綏遠湖南山東河北察哈爾黑龍江吉林熱河遼寧等省及重

慶市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河南福建四川三省及江蘇四川廣東貴州四省歲出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廣東雲南江西陝西廣西福建湖南浙江湖北河南甘肅貴州安徽西康山西江蘇甯夏綏遠青海河北等省及重慶市南京市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江蘇河北兩省歲出追加預算書及貴州陝西綏遠安徽四省歲出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略)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令准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江西省婦女救濟所安徽省舒城紡織廠安徽省旌德紡織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營業基金附屬單位中國糧食公司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安徽浙江山西福建等省歲出單位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中央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預 算 案

二九一

(略)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准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中央各機關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循環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書及公私合營事業預算書及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省市各機關營業基金經附屬單位預算書及公私合營事業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中央各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及留本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書及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省市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第十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零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交通部主管鋼鐵配件廠營業預算書

(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河北察哈爾陝西浙江等五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南京市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廣東西康河南河北陝西安徽浙江湖北廣西察哈爾甯夏熱河等省及北平市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預 算 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江蘇湖南山東山西甘肅西康福建江西四川河南廣東廣西湖北貴州等省及南京重慶天津北平等市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山東四川西康甘肅察哈爾河南等省及重慶南京北平上海等市追加預算書暨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安徽河南甯夏廣西台灣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山西綏遠等省及南京北平青島等市追加預算書及廣西省追減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一零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
暹羅王國 友好條約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批准

中華民國 爲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駐伊朗國特命全權大使李鈇鈺

暹羅王國國王特派

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部長蒙納洽王賽尼卜拉摩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暹羅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此締約國於彼締約國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員，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締約國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官員。

第四條 此締約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國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締約國領土。

第五條 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與安全，並在遵守同樣法律章程之條件下，與彼締約國人民享有同樣之權利與優例。

條 約 案

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應享受不低於所給予彼締約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

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全境內，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旅行居住與從事各種職業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並在互惠條件之下，享有取得繼承佔有租用或轉讓任何種類之動產與不動產之權利。

此締約國人民得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祀典信仰之自由。

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九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選文與英文各二份，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為準。

第十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間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將繼續保持效力，但閱十年之後，任何一方得以十二個月前之通知宣告廢止之。批准文件應在重慶或南京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僑歷二千四百八十九年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訂於曼谷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六年

李鐵錚

蒙納洽王賽尼卜拉摩

(簽字)

中厄友好條約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九二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批准

中華民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厄瓜多利共和國

，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特命全權大使保君建

厄多瓜共和國總統特派

外交部長涂希綠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厄多瓜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訂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其他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締約國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於彼此領土以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祀典信仰之自由。

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條 約 案

第六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第七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八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與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為準。

第九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基多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六日訂於基多西曆一九四六年

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批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為欲鞏固兩國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對於有關在中國之司法管轄權之法國西共和國臨時政府，認為有加以調整之必要，決定訂立本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

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特派

法蘭西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梅理爾先生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方面，

爲法國本土阿爾日里法國海外一切殖民地及保護國，以及置於法國委任統治下之一切領土，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應視爲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一切領土。

二、本約內「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指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方面，指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法國人民，法屬人民，及法國統治與保護之人民。

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爲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公司或社團。

第二條

現行中國與法國間之條約或協定，凡授權法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法國公司或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法國公司及人民在中國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受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爲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關於法國政府部分，均已失效。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所有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之權利。

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担任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法國政府之各段土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保留使用之權。

第四條

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關於法國政府部份，應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放棄所有關於上述公共租界給予法國政府之權利。

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

管理，連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担任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其對於上海法租界（包括兩擴充區）天津法租界（包括老西開區域）漢口及廣州法租界之權利，並同意將上述租界完全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權力之下，並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担任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

一、爲免除關於法國公司或人民或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不動產之權利及契據，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締約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及契據，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正常法律程序，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及契據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常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或契據，如其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日後有何變更之處，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或契據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捐稅有關國防及征用土地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明白許可，上述任何權利或契據並不得移轉於任何第三國政府人民或公司。

二、締約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或人民現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一切其他證件，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件之持有人及其合法繼承人或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締約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及人民要求繳納涉及在本約發生效力以前之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法蘭西共和國一切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同意對於法國人民在中華民國一切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

二、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與司法事件之處理，以及有關稅捐之征收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及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締約雙方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通訊會晤指示之權，其本國人民亦隨時有與彼等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立即通知在該地方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在其管轄範圍以內，有與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接洽之權，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一切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此等官階人員之一切特權及豁免。

第八條

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應進行談判，簽定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設領專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公法原則國際慣例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為根據。

二、前項廣泛條約未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或人民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未經本約或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本約未予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規定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款雙方了解：

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航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之船舶。

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及上海法租界內特別法院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

三、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

四、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時，應相互給予通常國際慣例之優禮。

五、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要求在中國郵政機關內任用法國公民之權利。

六、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一切法院，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既應予以停閉，此項在中國之一切法國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任何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法院一切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處理時並適用法國法院原所適用之法律。

七、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法國公司或人民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負責以適當價格收購之，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其同樣權利，亦應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本國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不在給予締約彼方人民之國民待遇範圍以內，並應依照雙方有關之法律辦理，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款最末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法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法國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第十一條 雙方了解通商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二條 雙方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三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或南京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起發生效力。

本約用中文法文各繕兩份中文法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於重慶

王世杰 (簽字)

梅理謁 (簽字)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批准

中國政府與法國政府為增進固有之友誼，同時為依照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三日中法換文之規定，恢復並發展越南與中國之經濟關係，決定締結本協定，並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

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主席特派：

法蘭西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梅理謁先生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部 居留條件

第一條 中國人民應繼續享有其歷來在越南享有之各種權利、特權、及豁免、主要者如關於出入境、納稅制度，取得與置有城鄉不動產，採用商業簿記之文字，設立小學中學，從事農業、漁業、內河與沿海航行，及其他自由職業。

第二條 關於旅行、居住及經營商、工、礦企業及取得與置有不動產，中國人民在越南應享有不得遜於最惠國人民所享之待遇。

第二條 依照第一條，對於居留越南之中國人民所征之稅，尤以身份稅，得重於越南人民所納之稅。

第四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律手續及司法事件之處理應享有與法國人民同樣之待遇。

第二部 國際通運

第一條 法國政府在海防港保留一特定區域，包括必要之倉庫、塢所，如有可能並包括碼頭，以備來自或輸入中國領土貨物之自由通運，此項特定區域內之有關稅關事項由中國稅關管理，其他事項尤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仍歸法國行政管轄。

第二條 來自或輸入中國領土之貨物，取道東京鐵路者，自中越邊界至為中國國際通運在海防港保留之特定區域，應免納關稅通過。該項貨物，用列車載運，於起運時由中國稅關當局，予於鉛封。

第三條 來自或輸入中國領土之貨物，通過越南鐵路者，應免除一切過境稅捐。

第三部 中越商業

中國與越南之貿易，將來根據最惠國待遇，另以商約規定之。

第四部 滇越鐵路

第一條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中法關於滇越鐵路之協定，自本協定簽字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條 滇越鐵路在中國境內昆明至河口一段之所有權及其材料暨設備，照其現狀移交於中國政府由其提前贖回。

第三條 中國政府因提前贖回應補償之款額，由法國政府予以墊付，其款額由中法混合委員會決定之。法國政府祇能就中國政府因一九四〇年六月由於日本之干涉而致滇越鐵路停運，海防港封鎖中國政府及商民所受物資損失之賠償要求，向日本取得之賠償可能支付數額內，獲得此項款額之償還。

本協定用中文法文各繕兩份，中文法文有同等效力，自簽字之日起暫行生效，但仍應儘速予以批准。

本協定之批准書，在重慶或南京互換。

上開金權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於重慶。

王世杰 (簽名)

梅理蕙 (簽名)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之附件

(甲)法國大使致王部長照會

逕啓者關於本日中法簽訂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第四部，本大使敬以法國政府名義向閣下爲下列之聲明：

法國政府擬於最近將來向中國政府提出一改進中越間鐵路交通之計劃，法國政府並特別提出：中國政府爲中國境內昆明至河口段之滇越鐵路所有人，如果決定允予法國方面參加經營該段之中國公司，則法國政府亦將比例給予中國方面參加經營該路在越南境內老街至海防段之法國公司。相應照請

查照爲荷。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梅理蕙

(乙)王部長致法大使照會

逕啓者接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關於本日中法簽訂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第四部，本大使敬以法國政府名義向閣下爲下列之聲明：法國政府擬於最近將來向中國政府提出一改進中越間鐵路交通之計劃，法國政府並特別提出：中國政府爲中國境內昆明至河口段之滇越鐵路所有人，如果決定允於法國方面參加經營該段之中國公司，則法國政府亦將比例給予中國方面參加經營該路在越南

境內老街至海防段之法國公司。相應照請查照」等由。

本部長對於以上聲明，業經閱悉備案，敬以中國政府名義，通知閣下，即請查照爲荷。

本部長願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法蘭西共和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梅理雷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王世杰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之附件

會議記錄（密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重慶

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越關係協定第四部第三條之規定，彼此了解如下：

一、如果中國政府因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六月由於日本干涉而致滇越鐵路停運及海防港封閉中國政府及商民所受之各種物資與貨物之損失總額超過法國政府依照上開協定第四部第三條所規定墊款總額，則以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日本財產清算之所得，作爲此項損失之補償。

二、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日本財產之清查與清算，應於最短期間，由中法混合委員會辦理之。

三、上列一、二、兩項所規定有關財政辦法，將來另行協議規定之。

關於中國駐越北軍隊由法國軍隊接防之換文

（甲）法大使致王部長照會

逕啓者本大使謹向

貴部長證實，法國司令業已準備自負管理日本戰俘維持越南聯邦領土北緯十六度以北秩序與安寧，並保護中國人民之完全責任，爲此之故，並提議對中國軍隊由法國軍隊接防一節，應按下列基礎辦理：

駐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中國軍隊交防，於三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開始，至遲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完畢，中法參謀於現在重慶舉行會商之範圍內，得同意決定此項實行交防之方式。

中國部隊須取海道撤回，而不能在交防後登輪者，可在附近登輪口岸之停留區域內集中，在物質條件許可之狀態下儘速撤退。此項區域將由地方中法司令商定之，至中國部隊由其他方法撤回者，其如何移動，亦由地方中法司令商定之，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

本大使順向

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一九四六年二月廿八日 梅理 謹

(乙) 王部長致法大使照會

逕啓者接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開：「本大使謹向貴部長證實法國司令，業已準備但負管理日本戰俘，維持越南聯邦領土北緯十六度以北秩序與安寧，並保護中國人民之完全責任，爲此之故，並提議對中國軍隊由法國軍隊接防一節，應按下列基礎辦理：駐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中國軍隊交防，於三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開始，至遲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完畢。中法參謀於現在重慶舉行會商之範圍內，得同意決定此項實行交防之方式。

中國部隊須取海道撤回，而不能在交防後登輪者，可在附近登輪口岸之停留區域內集中，在物質條件許可之狀態下儘速撤退。此項區域將由地方中法司令商定之。至中國部隊由其他方法撤回者，其如何移動，亦由地方中法司令商定之，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復」。等由，查上述各節，中國政府，均予同意。相應照復即請

本部長順向

條 約 案

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法蘭西共和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梅理雷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王世杰

關於中國駐越北軍隊由法國軍隊接防之換文附件

會議記錄（密件）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廿八日於重慶

關於越北中國軍隊由法國軍隊接防之換文，彼此了解如下：

中國軍事當局對於河內軍營之法國軍隊，於接防時恢復武裝，不予反對，俾該軍隊得以實際負擔因接防而生之各項責任。

關於法國供給中國駐越北軍隊越幣之換文

（甲）法大使致王部長照會

逕啓者按照中法主管機關所交換之意見，關於供給中國軍隊開支事，本大使謹向貴部長爲下列之聲述：

（一）法國政府允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中國政府每月越幣總額六千萬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中國軍隊駐越之用。

其已撥交中國各部隊之款項，應就法國政府墊付總額內扣除之。

（二）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起，上列第一項所定每月越幣六千萬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額，可爲墊款之計算基礎，此項墊款，由中法兩國政府代表，依照中國軍隊之實際需要，並比例部隊之數額，按期商議，經雙方同意核定之。在中國軍隊交防完畢後，及實際離越前之期間內，中國司令官應中國軍隊需要之方式，將來以上述計算基礎爲出發點，另行核定之。

（三）前中國司令官與法國司令官代表之參謀商議時，業經同意對於法國政府墊付一九四六年一、二兩月份款額，定

爲越幣六千萬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法國政府所墊付之越幣款項，將來應歸日本負擔，中國政府對法國政府爲謀此項償還之交涉，應予支持。相應請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

本大使順向

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一九四六年二月廿八日 梅理銜

（乙）王部長致法大使照會

選啓者接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開：「按照中法主管機關所交換之意見關於供給中國軍隊開支事，本大使謹向貴部長爲下列之聲述：

（一）法國政府允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墊付中國政府每月越幣總額六千萬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中國軍隊駐越之用。

其已撥交中國各部隊之款項，應就法國政府墊付總額內扣除之。

（二）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起，上列第一項所定，每月越幣六千萬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額，可爲墊款之計算基礎，此項墊款，由中法兩國政府代表，依照中國軍隊之實際需要，並比例部隊之數額，按期商議，經雙方同意核定之。在中國軍隊交防完畢後，及實際離越前之期間內，中國司令適應中國軍隊需要之方式將來以上述計算基礎爲出發點，另行核定之。

（三）前中國司令官與法國司令官代表之參謀商議時，業經同意對於法國政府墊付一九四六年一、二兩月份之款項，定爲越幣六千萬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法國政府所墊付之越幣款項，將來應歸日本負擔，中國政府對法國政府爲謀此項償還之交涉，應予支持。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復。」等由。中國政府業已閱悉，並表同意。相應照復，卽請

條 約 案

查照爲荷。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法蘭西共和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梅理露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王世杰

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批准

中華民國爲補充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締結之友好通商條約，並加強兩國間素來之友好關係起見，爰決定根據平等互惠原則，締結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丹麥王國陛下特派

丹麥王國特命全權專使高福曼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間之條約或協定，凡授權丹麥王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丹麥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丹麥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丹麥王國政府在北平使館界及在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如有任何特權，一概放棄。

第三條

一、爲免除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或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之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常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諒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此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任何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

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四、本條第一款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丹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秉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該利益關係之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第四條 丹麥王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丹麥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丹麥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

第五條 此國人民在彼國領土內，關於法院及其他官廳保護其身體與財產之一切事項，應享受與彼國人民同樣之待遇。

第六條 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對方國人民公司及社團關於租稅之徵收或其有關事項不低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公司及社團之待遇，但兩國均不得要求對方國與第三國間依據避免複稅之協定而互相適用。

關於徵稅之優惠。

第七條

一、中華民國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領土內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公司及社團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二、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公司及社團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主管官廳應予轉遞。

第八條

一、丹麥王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外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對於丹麥海外商運仍繼續開放。

二、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該方之法律登記者。

三、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一切海外商運。

第九條

一、丹麥王國政府放棄給予丹麥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丹麥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二、如任何一方於日後簽訂之協定中以任何關於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優惠，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優惠，應同樣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華民國不得要求丹麥給予斯坎的那維亞國家中任何一國或數國之特殊優惠，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

第十條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一條

丹麥王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第十二條

依照本約第一條之規定，丹麥在中國之法院既經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丹麥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丹麥法院所適用之法律。

第十三條

一、締約雙方同意從速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丹麥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四條

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五條

本約用中文丹麥文及英文各繕兩份，解釋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十六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業已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隨後於南京互換。

兩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即公歷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訂於南京

王世杰(簽名)
高福曼(簽名)

丹麥專使高福曼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照會

按本日丹麥王國與中華民國所簽訂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之條約，第十六條規定，本約應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業已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條 約 案

但兩國政府均願本約條款，立即生效，同意在本約未批准前，自本日起暫行生效。

本專使茲持代表丹麥政府證實此項諒解，如荷 閣下以中華民國之名義證實此項諒解，至深感幸。

本專使順向

貴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闈下

公歷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於南京

高福曼（簽名）

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復丹麥專使高福曼照會

頃准

貴專使本日照會內開：

「按本日丹麥王國與中華民國所簽訂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之條約，第十六條規定，本約應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業已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兩國政府均願本約條款立即生效，同意在本約未批准前自本日起暫行生效，本專使茲持代表丹麥政府證實此項諒解，如荷閣下以中華民國之名義證實此項諒解，至深感幸」。

本部長茲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證實

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即本日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所簽訂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之條約，在未批准前，自本日起暫行生效。

本部長順向

貴專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丹麥特命全權專使高福曼閣下
公歷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於南京

王世杰(簽名)

中國外交部長王世杰致丹麥專使高福曼照會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本日所簽訂丹麥政府放棄其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部長茲特聲明，雙方對於下列一點，業已成立協議。

雙方了解本約第五條關於在丹麥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問題，應由兩國政府以特殊協定解決之，在此項特殊協定未訂立時，所有在丹麥對一般他國人民所適用關於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之規則與慣例，對中華民國人民應亦適用。

本部長應請，

貴專使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

本部長願向

貴專使重表敬意此致

丹麥王國特命全權專使高福曼閣下

公歷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日於南京

王世杰(簽名)

丹麥專使高福曼復中國外交部長王世杰照會

關於丹麥王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所簽訂丹麥政府放棄其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專使頃奉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條 約 案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本日簽訂丹麥政府放棄其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部長茲特聲明雙方對於下列一點，業已成立協議：

雙方了解本約第五條關於在丹麥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問題，應由兩國政府以特殊協定解決之，在此項特殊協定未訂立時，所有在丹麥對一般他國人民所適用關於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之規則與慣例，對中華民國人民應亦適用。

本部長應請

貴專使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

本專使茲特證實，關於丹麥王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協議，正如

貴部長上述來照所稱者。

本專使順向

貴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闡下

公歷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於南京

高福曼（簽名）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批准

締約各國政府代表各國人民宣言

戰爭既始於人心，故和平之壁壘，須在人心建立之，自人類有史以來，世界各民族間之昧於彼此習俗及生活，乃為造成猜疑及失信之普通原因，即因此隔閡而時常爆發戰爭。

此次已告結束之鉅大而酷虐之戰爭，其發生之可能，由於人類尊嚴平等與互尊之民主原則遭受破壞，而代之者，又為因愚妄與偏執而傳播之人類與種族不平等之理論。文化之遠播交流，及正義與自由與和平之教育，為人類尊嚴所必需，此為一神聖之責任，各民族應以關切互助之精神，求其完成。

僅以政府間政治與經濟之協商為基礎之和平，不能取得全世界人民一致永久真誠之維護，欲維世界和平於不墮，必須建立於人類知識上與道德之團結。

因此之故，締約各國既深信人人應有完全而平等之教育機會，客觀真理之無厭追求，以及思想與知識之自由交換同意並決定發展及增進各國人民間交往之工具，而藉此工具以達成相互了解，及對於彼此生活更有一真實而圓滿之認識。

據上各因締約各國特此建立聯合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藉世界各國人民教育科學與文化之關係，以促進國際和平及人類共同幸福之目標，此即聯合國組織之所建立，及其憲章所宣示者。

第一條 宗旨與職務

一、本組織之宗旨，在促進各國間教育科學與文化之合作，以推進對於正義法治及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的尊重，

此即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以期有所貢獻於和平與安全。

二、為實現此宗旨，本組織將：

(甲) 採取一切大量交往之方法，共同促進各國人民間之相互認識與了解，為達到此目的，將建議成立各種藉文字與影像而使思想自由流通所必要之國際協定。

(乙) 以左列方法，推動國民教育與文化之傳播。

應會員國之請求，與之合作發展各種教育活動。

在各國間實行合作，以推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不問種族性別，或在經濟社會上之任何差別。

提供最適於培養世界兒童能負荷自己之責任的教育方法。

(丙) 以左列方法，維護增進並傳播知識。

應保存並維護全世界遺存之典籍藝術品與歷史及科學上之文物，並向有關國家提出必要的國際協議之建議

條 約 案

鼓勵各國在知識活動之各方面之合作，包括國際間在教育科學與文化上人員之交換，及出版物藝術作品科學作品與其他資料之交換。

提出國際合作之方法，使各國人民得閱讀任何其他國家之印刷品與出版物。

三、為保障各會員國文化與教育制度之獨立完整，及多方發展起見，本組織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各國國內管轄之事件。

第三條 會員

(一) 凡聯合國組織之會員，均得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之會員。

(二) 凡不屬於聯合國組織之國家，除遵守本組織與聯合國組織間協定之條件，並依本約章第十條經過外，如經執行委員會之推荐，大會三分之二之可決，得加入本組織為會員。

(三) 本組織之會員，經聯合國組織停止行使其會員之權利及特權時，如經聯合國組織請求，本組織亦應停止其在本組織之權利及特權。

(四) 本組織之會員，被聯合國組織除名時，即當然喪失其在本組織之會員資格。

第三條 機構

本組織之機構為大會執行委員會及祕書處。

第四條 大會

甲、組成

(一) 大會由本組織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之，每一會員國政府所派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五人，代表人選如各國國內委員會已成立時，應諮詢之，或與各教育科學文化團體商詢派任。

乙、職務

(二) 大會決定本組織之進行方針及工作大綱，並決定執行委員會擬訂之工作程序。

(三)大會於其認為必要時，應召集有關教育科學人文及智識傳播之國際會議。

(四)大會在通過提案，向各會員國分送請求採納時，應分別建議，及國際協議，如係建議，僅得過半數會員國之同意，即為足數，如係國際協議，則須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國之可決，每一會員國應將建議或協議在通過該建議或協議之大會閉幕後一年內，分送各該國之關係當局。

(五)大會應按照本組織與聯合國組織各相當機關所訂定之條件及手續，向聯合國組織建議有關教育科學文化之事項。

(六)依第八條之規定，會員國按期提交大會之報告書，大會應收受並考慮之。

(七)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並經執行委員會之推薦任命理事長。

丙、投票

(八)每一會員國在大會有一投票權，除按約章規定需要三分之二可決之提議外，議案通過，皆用過半數決定之，半數係按出席投票之會員計算。

丁、程序

(九)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經執行委員會之召集，得舉行非常會議，每屆開會時，應規定下屆開會之地點，應每年不同。

(十)大會每屆開會，應選舉會長一人及其他職員，並應制定議程規則。

(十一)大會應設立各種特別與專門委員會，及為達到本會目的所必要之其他附屬團體。

(十二)大會開會時，應設法公開，但得制定旁聽規則。

戊、觀察員

(十三)經執行委員會之提議，並經大會三分之二可決，大會依照其議程規則，於大會或其委員會之某次會議，得邀請第十一條第四節所規定國際組織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

條 約 案

甲、組織

(一) 執行委員會由委員十八人組成，由大會就會員國派任之代表中選出之，大會會長以備諮詢資格，當然出席於本執行委員會。

(二) 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應包括長於藝術或文學或科學或教育，及思想傳播並富於經驗及能力之人員，藉可負擔執行委員會各項行政及執行職責，大會並顧及各種文化之區別，及地理上分佈之平允，除大會會長外，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同時不能有委員兩人同屬於一會員國國籍。

(三) 當選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不得繼續連任兩次以上。

第一次當選之十八委員中，於任期屆滿第一年改選三分之一，於屆滿第二年再改選三分之一，改選次序，應於當選後用抽籤方法決定之，此後每年改選六人。

(四) 委員遇有死亡，或辭職時，執行委員會應就該委員所屬會員國代表中指定一人代理，至下屆大會開會時，再正式選舉一人，以原任期為限。

乙、職務

(五) 執行委員會在大會權力下負責執行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準備大會之議事日程及工作程序。

(六) 執行委員會建議新會員國之加入於大會。

(七) 執行委員會應制定組織規程，但須經大會之可決，執行委員會得就會員中選任職員。

(八) 執行委員會例會，每年至少兩次，如經主席之召集，或經委員六人之請求，得召集特別會。

(九) 執行委員會主席不論加註意見與否，須向大會提出理事長關於本組織各項活動之每年報告，此項報告先呈送執行委員會。

(十) 執行委員會應採取必要步驟，與各種國際組織或具有資格之個人商洽其職責範圍以內之各種問題。

(十一) 執行委員會委員行使大會賦予之權力，係代表大會全體，而非代表各自隸屬之政府。

第六條 祕書處

(一) 秘書處由理事長及其所需職員組成之。

(二) 理事長經執行委員會提名，由大會任命之，任期六年，得連任，其服務條件，由大會通過之，理事長爲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三) 大會執行委員會及本組織之各委員會開會時，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得參加，但無投票權，理事長應擬定建議向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提出，以便採取適當之決議。

(四) 理事長應按照大會通過之職員任用條例任用秘書處職員，任用之主要考慮點，除須顧及其誠篤效率與技術能力之最高標準外，復應儘量顧及地理上之廣泛分配。

(五) 理事長及其職員責任之性質，完全爲國際性的，執行職務時，不得聽取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會外當局之訓令。

凡一切有礙國際公務員地位之行動，應避免之。

本組織之各會員國亦應尊重理事長及其職員責任之國際性質，對於執行職務不應加以干預。

第七條 本組織在聯合國組織內，凡關於共同服務任用職員及交換職員，得訂立特殊辦法，本條概不加以限制。

第七條 各國國內合作團體

(一) 各會員國應適於各本國個別情形，設法使其國內對教育科學及文化事項有關係之各主要團體與本組織之工作發生聯繫，以成立一國內委員會，廣泛代表其政府及各種團體者更爲適宜。

(二) 各國國內委員會或國內合作團體成立後，對於與本組織有關事項，應爲各該國出席大會代表團及政府之顧問機關，亦爲凡與本組織有關事項之連繫機關。

第八條 本組織經會員國之請求，得臨時或長期由秘書處派代表一人赴該會員國之國內委員會服務，協助工作之進行。各會員國之報告書

每會員國應按期向本組織提交報告，其方式由大會決定之，報告內容，應爲有關教育科學及文化生活及組織之法律規章及統計，以及對第四條第四節所指之建議及協議所採取之行動。

第九條 預算

(一)預算應由本組織管理之。

(二)大會批准預算，並使之生最後效力，除按第十條辦法與聯合國締結特別協定，另有規定外，大會亦應釐定本組織各會員國對經濟責任之分担額。

(三)理事長經執行委員會之批准，得直接由各政府各公私機關各團體及各私人接受贈品遺產及補助費。

第十條 與聯合國組織之關係

本組織應儘速與聯合國組織發生關係，而成爲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指之專門機關，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此項關係，應自與聯合國組織訂立協定時開始發生，此協定須經本組織之大會通過，協定內應規定兩組織間之有效合作辦法，以達到共同目的，同時應在約章規定之權責範圍以內，承認本組織之自主，聯合國大會批准本組織預算，及供給本組織開支，亦得爲此項協定條文之一。

第十一條 與其他專門國際組織及機構之關係

一、其他國際政府間之專門組織或機構，凡其興趣及活動與本組織之目的有關者，本組織亦得與之合作，爲達到此目的，理事長在執行委員之一般權力下，得與此項組織或機構成立各種有效的工作關係，並爲取得有效合作之必要，得成立各種聯合委員會，與此項組織或機構所訂定之一切正式辦法，由執行委員會核准。

二、任何其他國際政府間之專門組織或機構，其目的及職務，在本組織之權限以內，其該管當局與本組織之大會共認爲宜，將其資源及活動移交於本組織時，理事長爲達到此目的，得訂立雙方皆能接受之辦法，但此項辦法須經大會批准。

三、本組織得與其他國際政府間之組織訂立適當辦法，規定在彼此開會時，互派代表。

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得與非政府方面之國際組織訂立適當辦法，關於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務，取得會商及合作，並得邀其担任特種任務，此項合作，包括邀請非政府方面之國際組織派遣代表參加大會設立之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組織之法律地位

聯合國組織憲章第一百〇四條及第一百〇五條會規定該組織之法律地位，該組織之一切特權及豁免，本組織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修正

一、本約章之修正案，經出席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可決，即可生效，但遇有根本變更本組織之目的，或增加會員國新義務時，應待三分之二會員國接受後，始生效力，修正案提議之草案，至少須在大會討論前六個月，由理事長通知各會員國。

二、大會經三分之二之可決，得制定為施行關於本條規定事項之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解釋

本約章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關於本約章之解釋，遇有問題或爭議時，應由大會依照其議程規則之決定，提交國際法院或一仲裁法庭裁決之。

第十五條 生效

一、本約章經接受後始生效力，接受文件，應存放於聯合國政府。

二、本約章應置於聯合干國檔案內，以備簽字，無論在接受文件存放前後，均得簽字，但除非在接受前已簽字或在接受後補行簽字，則僅接受不生效力。

三、本約章經簽字國二十國之接受，即開始生效，此後受者一經接受立即生效。

四、聯合國政府於收到所有接受文件後，即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按照前節規定，本約章生效日期亦應通知。

下列簽署人業經依法受權簽字於此英法兩種文字有同等效力之約章，以昭信守。
公歷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六日在倫敦簽定，英法兩種文字之原本一件，正式副本應由聯合國政府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

修正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草案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批准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在巴黎舉行第二十七屆會議，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四項所列各種迫切問題，經決定立即對國際勞工組織憲章通過若干修正條款之後，爰於一九四五年二月五日通過下列包含修正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諸項之草案，該草案得稱爲一九四五年修正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草案。

第一條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序言末節所載「爰協定以下各條」等字句，應以「爰批准本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等字句代之。

第二條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一條第二節之現行原文，應以下列各節代之：
2.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爲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已是本組織會員國之各國，以及按照本條第二節第四兩節規定始爲會員國之其他一切國家。

3. 凡聯合之原始會員國，以及依照聯合國大憲章經大會通過，認爲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切其他國家，經通告國際勞工局局長正式接受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所發生種種義務後，得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4.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的表決，且此項多數表決包括政府代表出席並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時，得通過新會員國，此項通過案，經新會員國政府通告國際勞工局局長正式接受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所發生之種種義務後，即行發生效力。

5. 任何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未向國際勞工局提出預告，表示其意向以前，不得退會，此項預告，須在局長接到之日起兩年以後，并該會員國業經履行會員國一切財政義務後，始開始發生效力。設遇退會之會員國，曾經批准一種國際勞工公約時，則此退會行爲，在公約所規定之期限內，並不影響該公約所產生或有關之種種義務。

6. 設遇一國業經停止爲本組織會員國時，其重新加入組織爲會員國，須按本條第二節或第四節辦理。

第三條

國際勞工組織第十三條之現行原文改由下列條文：

1. 國際勞工組織得與聯合國商訂適當之財政與預算措施。

2. 在上述措施未經商訂以前，或該措施未發生效力以前之任何時期。

甲、所有會員國須自行給付其參加大會與理事會各種會議之代表團顧問代表之旅費及留居費。

乙、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或理事會開會之一切其他費用，統由國際勞工局局長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普通預算支付。

丙、關於國際勞工組織預算之核准，以及分担款項之定率與徵收規定，統由出席國際勞工組織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的表決決定之，并須由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預算與費用之分配，須由政府代表委員會核准之。

3. 國際勞工組織之各種費用，統由各會員國根據本條第一節或第二節現行規定負擔之。

4. 國際勞工組織如有一會員國對於其所負擔之會費有滯繳情事，而此種滯繳金額，復等於或超過兩年以上之會費時，該會員國即不得參加大會理事會，或其他一切委員會之表決，或參加理事會之理事選舉，然而大會倘經證實該會員國之滯繳會費，并非出其本意，而屬於迫不得已時，得准該會員國參加表決。

5. 國際勞工局局長對國際勞工組織分款之動用，須對理事會負責。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六條之現行原文，應以下列條文代之。

大會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多數表決所通過關於本憲章之修正各點，一經包含依本憲章第七條第二節規定，以主要工業國家資格參加理事會之八位理事中五位之三分之二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或接受，即開始發生效力。

第五條

本修正案之樣本三份，須經大會主席與國際勞工局局長簽名，一份交國際勞工局局庫，一份交由國際聯盟秘書長執掌，另一份交由聯合國秘書長執掌，國際勞工局局長須分別檢送每一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本案正式副本各一份。

第六條

1. 本修正案之正式批准或接受文件，須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該局局長即據此通告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2. 本修正案即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六條現行條款規定，開始發生效力，設遇國際聯盟理事院在本案未

開始發生效力以前，業已撤銷時，則本案一經四分之三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或接受，即行開始發生效力。

3. 本案一經開始發生效力，則本案所列修正各點即開始發生效力，成爲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修正款項。

4. 本案一經開始發生效力，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即以之通告全體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聯合國秘書長以及曾經簽署聯合國大憲章之所有國家。

上列原文即一九四五年修正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草案之正式原文，且是項原文曾經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五日在巴黎舉行第二十七屆會議予以合法通過者。

本修正案之法文與英文譯文同樣有效，爲證實起見，特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簽字。

大會主席 柏樂德

國際勞工局 費蘭
代理局長

中華民國巴西合衆共和國文化專約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批准

中華民國政府鑒於雙方在專門學術機關中，給予彼此學生與專家以研究及技術改進之便利，藉以促進兩國文藝與科學之交換可從兩國在精神上益趨接近之利，爰決定締結一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駐巴西合衆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程天固博士

巴西合衆共和國總統特派

外交部長馮安拉博士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將兩國文化關係建立於鞏固基礎之上，並爲此目的密切合作，以求於科學技術文藝及其他文化

方面作積極之交換。

第二條 締約雙方對於凡係屬其本國人民之學生專家與技術人員之交換，應予以便利，使其參加彼此領土內之教育機關，或專門學術機關。

第三條 締約雙方經相互同意，認為時機適當時，應於巴西首都創設一研究東方學術之大學，巡迴講席，並於中國首都創設一研究巴西學術之同樣講席，由中國專家一人及巴西專家一人分別主持之。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於設在彼此領土內之圖書館凡經共同擇定者，應捐贈出版物及文獻。

第五條 本專約用中文葡文及英文繕就，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第六條 締約雙方各得隨時廢止本專約，但本專約於宣告廢止後六個月始失效。

第七條 本專約應予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起即生效，批准書應在里約熱內盧互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兩份簽名，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於里約熱內盧
公歷一九四六年

釋天固(簽名)

馮安拉(簽名)

中華民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批准

中華民國為欲藉適應兩國人民精神、文化、經濟，及商務願望之條款所規定是以增進彼此領土間友好往還之辦法，以加強兩國間悠久幸存之和好聯繫及友誼結合，爰決定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

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司長王化成博士；

條約案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魯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簽約全權代表駐天津總領事施雲斯先生，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應當保和好，永敦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應有派遣正式外交代表至締約彼方之政府之權利。此等外交代表，應受接待，並應在該約彼方領土內，本相互之原則，享受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進入締約彼方之領土，並許其在該領土全境內，居住、旅行及經商。於享受居住及旅行之權利時，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遵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但不應受不合理之干涉，並除其本國主管官廳所發給之甲有效護照或乙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外，應無須申請或攜帶任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涉，從事並經營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從事於非專為所在國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為居住、商務、製造、加工、職業、科學、教育、宗教、慈善及喪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與該締約彼方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

三、締約雙方之國民，於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

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四、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爲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制訂有關入境移民法規之權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締約此方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營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任何有關之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現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與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與該貿易有關之商務事業所享受之待遇，同樣優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爲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律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爲阻止中國人及中國人之後裔進入美國。

第三條

一、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團體」字樣，係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業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法人、公司、合夥及其他團體。

二、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爲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且無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概應在該領土內，承認其法律地位。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於履行與後款規定不相抵觸之認許條件後，應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務所並執行其任務之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之權利，須爲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爲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爲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受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前句及本約其他一切條款，凡給予中華民國之法人及團體以與美利堅合衆國之法

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下之權利及優例者，概應解釋為在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一如該州，領地或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衆國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條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

四、締約雙方之法人及團體，於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第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享受關於組織及參加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發起及設立之權利，購買。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為國民時，並包括關於充任執行性及業務性職位之權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本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或參加者，應許其與任何第二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同樣組織或參加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以創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經營鑛業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之規定，締約此方無須給予優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所獲之權利及優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享有組織與參加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以從事於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而締約彼方，關於此項組織及參加（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同樣優厚。

三、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前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應許其締約該方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在同樣條件

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從事並經營該項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

第五條

倘締約此方將來以關於其領土內礦產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則此項權利，亦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

第六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及安全；關於此點，並應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充分保護及安全。為達此目者，凡被控犯罪之人，應迅付審判，並應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一切權利及優例。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看管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應解釋為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迅付公平有效之償金，不得徵取。此項償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與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償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償金後一年內為之。允許依此提取償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為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償金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舉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之條件下，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為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向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

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時，應有選僱律師，繙譯員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僥例。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者，於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有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間，填報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句所給予之權利及僥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為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擾。除遵照不遜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外，任何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概不得進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書冊、文件或賬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上述各事項，無論如何，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之待遇。凡本條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對於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之占用人，或任何業務或其他事業之通常進行，應予以適當顧及，並儘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第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

體，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保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堅合衆國國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衆國法人及團體，無須給予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爲居民，亦不論其是否從事商業或其他事業，倘因外國籍關係，依照該領土內之有關係法律規章，不能以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如爲國民時）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或此項財產之利益時，則此等國民，法人或團體，應許其於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如情勢上有必要時，應予以合理延長。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應免徵異於或高於在同樣情形下現在或將來對於財產或其利益所在之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課之任何產業，繼承，遺囑公證或遺產管理之稅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應依照與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牴觸之有關係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於申請外匯後不超過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爲國民，法人或團體）或繼承人（如爲國民時）所屬締約一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提取此項價款時對此種貨幣所通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因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價款；但此項申請，須於收受該項出售所得價款後一年內爲之。

三、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第四條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關該條之規定。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應有以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地點之一切動產之全權，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論係何國籍之人，或在何地創設或組織之法人或團體，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爲居民，或是否從事商業，應得承受此項財產，並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徵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

民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所遺或所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動產，並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特種事業之法人及團體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直接或間接享有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響。

五、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關於動產之取得，保有、租賃，占有或處分之一切事項，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二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享受之待遇。

第九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發明，商標及商號之專用權，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於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發明未經許可之製造，使用或銷售，及上項商標及商號之仿造或假冒，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其文學及藝術作品權利之享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於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文學及藝術作品未經許可之翻印、銷售、散佈或使用，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無論如何，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於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版權、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文學藝術作品及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並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

第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居住，及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商業或從事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概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締約彼方之

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又就前句所指之法人及團體而言，上述稅款，規費及費用，不得超過按照任何收入、財產、資金，或其他計算標準所能合理分配或攤算於該締約彼方領土之數額，予以徵收或計算。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但本款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關於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之優惠，此項優惠(甲)依照本相互之原則，以同樣優惠給予一切國家或其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之立法所給予者，或(乙)由於爲避免重複徵稅或爲互保稅收，而與第三國所訂之條約或其他協定所給予者。

第十一條

凡代表在締約此方領土內有住所之製造商，普通商及貿易商之旅行商，於其進入，暫住及離去締約彼方之領土時，關於關稅及其他優例。並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於彼等或其貨物樣品所課之任何名目之一切稅款及費用，概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二國旅行商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行使信仰及禮拜之自由，並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得在自己住宅或任何其他適當建築物內，單獨，集體或於宗教或教育法人及團體中，舉行宗教儀式及傳教或傳授其他知識，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侵擾；但其宗教及教育事業，不得違反公共道德，其教育事業，並須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效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辦理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喪葬及衛生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現在或將來爲埋葬而設立與維持之適宜便利地點，按其宗教習慣，埋葬其死者。

三、禮拜場所及墓地，應予尊重，不得干擾或褻瀆。

第十三條

在締約雙方領土內，凡有關法律，確立傷害或死亡之民事責任，並給予受害人之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以控訴權或金錢補償時，關於此項法律所予之保護方式，如受害人係屬締約此方之國民，而在締約彼方任何領土內受傷者，其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不因其係屬外國籍，或其居所係在傷害發生之領土以外，概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給予該締約彼方國民之同樣權利及優例。

第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免受在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海軍強迫訓練或服役，並應免除為代替訓練或服役所徵收之一切金錢或實物捐輸。

二、締約雙方在任何時期內，因（甲）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施行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之措施時，或（乙）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同時採取敵對行為，而施行與陸軍或海軍行動有關之普遍陸海軍強迫服役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概不適用。但遇有此種情形，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凡未經聲明取得該締約彼方國籍者，如在被徵服役以前之相當時間內，自願參加其本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以代替該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時，則後項服役，應予免除。遇有任何上述情況，締約雙方應訂必要之辦法，使本款之規定發生效力。

三、本條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企求並取得豁免之任何人，拒絕其取得公民資格之權利。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得由志願相同之所有其他國家參加之方案，而其宗旨及政策，係求在廣大基礎上擴充國際貿易，並求消滅國際商務上一切歧視待遇及獨占性之限制者，重申其贊同之意。

第十六條

一、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者，締約此方

對無論運自何地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對無論經何路線，其目的在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目的在輸往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待遇。倘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對輸入品要求產地證明文件時，此項要求，必須合理，對於間接貿易，亦不得構成不必要之阻礙。

二、關於本條第一款所指各事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之待遇。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於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三、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任何物品之輸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對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輸出，亦同樣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締約任何一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或輸出，或對任何輸入品之銷售，分配或使用，加以任何數量上之管制時，應將在一定時期內，准許該項物品輸入，輸出，銷售，分配或使用之總量或總值，以及此項總量或總值之任何變更，照例子以公告。又締約此方如將此項總量或總值配額之一份，配給任何第三國時，則對締約彼方有重大利益之任何物品，除經相互同意無須配給外，應根據一代表時期內，由締約彼方領土所供給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如係輸出品時，根據一代表時期內，輸往該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以一份配給締約彼方，並在可能範圍內，對於過去或現在足以影響此項物品貿易之任何特殊因素，應予顧及。本款關於輸入品之規定，對於准許免納關稅或稅款，或依特定稅率繳納關稅或稅款之任何物品之數量或價值所加之限制，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條 約 案

一、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或關稅稅率，締約雙方之法律，其行政官廳之規章，及其行政或司法官廳之決定，應以便於商人週知之方法，迅予公佈。此項法律規章及決定，應在各該締約一方之所有港口一律適用；但締約任何一方，現在或將來在法規中對於輸入其島嶼領地及屬地之物品，另有特殊規定時，不在此限。

二、締約此方政府行政上之決定，凡將依既定及劃一之辦法，適用於來自締約彼方領土之輸入品之關稅稅率或費用率予以提高者，或對此項輸入加以任何新規定者，對於依照第一款之規定，公布此項決定時業已在途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通常概不適用；但締約此方，如對於在上述公布之日後三十日內，為消費而輸入或為消費自貨棧提出之物品，照例豁免此項新設或增加之負擔時，則此項辦法，應認為本款之規定，完全相符。本款之規定，對於行政命令之徵課反傾銷關稅者，或有關係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規章者，或有關公安者，或實施法院之判決者，概不適用。

三、締約此方，應規定行政，司法或其他程序，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以及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進口商，依此程序，對稅關所科彼等之罰款及懲罰，對稅關所為之沒收行為，及對稅關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及估價等問題所為之決定，提出申訴。關於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為之任何輸入，或關於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如有文件上之錯誤，而此項錯誤，顯係由於筆誤，或能證明其善意者，則締約此方不得科以高於名義上之懲罰。

四、締約此方之政府，對於締約彼方之政府所提出有關輸入或輸出之禁止或限制，數量管制，關稅規章或手續，或為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衛生法律或規章之實施或執行之意見，應予以同情之考慮。

第十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於輸入締約彼方領土時，凡有關內地稅之一切事項，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

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物品，關於內地稅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事項，應在該領土內，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在該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前句所規定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給予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全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二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九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國際支付方法或國際金融交易，設立或維持任何方式之管制時，則在此種管制之各方面，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締約此方政府，對於為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不得適用對於為任何第二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所未適用之禁止，限制或遲延。關於匯率及關於匯兌交易之稅款或費用，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二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給予之待遇。本款之規定，對於為輸入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必需或偶需之支付所適用之此種管制，亦適用之。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與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三、締約雙方領土間，或本條第一款所指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之領土間，關於利潤、紅利、利息、因輸入品而為之支付及其他款項之匯兌，以及借款及其他任何國際金融交易之一切事項，設立或維持管制之該國政府，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且不得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同樣兩國領土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國領土間同樣交易之一方之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又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政府，關於締約雙方領土間上述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之一切事項，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領

士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之同樣交易之一方之該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本款所給予之待遇，應適用於匯率及對本款所述之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所適用之任何禁止、限制、遲延、稅款或其他費用。此項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不論係直接成交者，或係經由非本約締約國之一國或數國內之一居間人或數居間人而成交者，上述待遇，概應適用。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第二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公營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任何物品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外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購買，或輸往外國物品之銷售，對締約彼方之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為達此目的，該獨占事業或機關，於購買或銷售任何物品時，應完全取決於私營商務企業，專為以最有利之條件買賣此項物品而通常計慮之事項，例如價格、品質、銷路、運輸及買賣條件等是。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服務之出售，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出售任何服務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涉及此項服務之交易，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於授予特許權及其他契約權利，及購買供應品時，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第二十一條

一、締約雙方領土間，應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凡船舶懸掛締約此方之旗幟，並備有其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國籍證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上，概應認為締約此方之船舶。本約中所稱「船舶」，應解釋為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

爲私有或私營者，抑爲公有或公營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外，不得解釋爲以權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艦或漁船，亦不得解釋爲以本國漁業或其產品所專有之任何特殊優例，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或給予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三、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與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同樣享有裝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出發口岸或目的口岸爲何，亦不論載貨之產地或目的地爲何，在各方面，概應給予不低於該締約彼方所給予其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水領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種類之組織之名義，或爲其利益而徵收之噸稅、港稅、引水費、燈塔稅、檢疫費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類似或相當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樣情形之下，向本國船舶同樣徵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之。

三、對於旅客，旅費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運費，提單，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徵費，對於有關雇用不論任何國籍之航業經紀人之條件，以及對於任何種類之其他費用或條件所訂之辦法，不得使締約此方之船舶，較諸締約彼方之船舶，享有任何優惠。

四、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備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導締約彼方之船舶，進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水。

五、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險，被迫避入締約彼方對外國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此項船舶，應獲得友好之待遇及協助，以及必需與現有之供應品及修理器材。本款於軍艦及漁船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船舶，亦適用之。

六、關於本條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

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第二十三條

一、凡現在或將來得由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物品，概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載入該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此項物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時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將來對於由本國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獎勵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優例，亦應同樣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許其在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內，起卸一部載貨，再將餘貨運往上述之任何其他口岸，地方及領水，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本國船舶在同樣情形之下所應繳納之噸稅或港稅，此項船舶出港時，並應許其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同樣裝貨。關於本款所指事項，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時，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締約任何一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在國民待遇之列，而應由該締約一方有關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法律規定之。締約雙方同意，締約此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對任何第三國船舶所給予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任何一方與其所屬島嶼或領地間之貿易，應視爲本款所指之沿海貿易。

第二十五條

締約此方對於(甲)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人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爲該締約彼方之國民，(乙)締約彼方之國民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之領土，(丙)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

概應給予經由國際交通最便捷之途徑，通過締約此方領土之自由。此等過境之人，行李及物品，不得課以任何過境稅，或予以任何不必要之遲延或限制，或關於費用，便利或任何其他事項之任何歧視。對此等人，行李或物品所訂之一切費用及規章，應顧及交通情形，使其合理。除締約雙方將來關於航空器之不着陸飛行另有約定外，締約此方之政府，得要求將此項行李及物品，在適當之稅關登記，並交由稅關保管，而不論是否繳納保證金，但此項行李及物品，如經依照手續登記，並留交稅關保管，且在一年內運送出口，並曾向稅關呈驗滿意之出口證據者，應豁免一切關稅或類似費用。關於過境之一切費用，規則及手續，對於此等國民，行李，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對任何第三國國民及其行李所給予之待遇，或對來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國領土之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二十六條

一、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下列措施之採用或施行。

(甲)關於金銀之輸入或輸出者；

(乙)關於兵器、彈藥、軍械，及在特殊情形下其他一切軍需品之貿易者；

(丙)關於具有歷史、考古或藝術價值之國家寶物之輸出者；

(丁)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或於國家緊急時期為保護本國主要利益所必需者；或

(戊)依照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之條款，對於匯兌加以限制，而加以此項限制之締約一方，係已加入此項基金者，但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其依照此項協定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二款所享之優例，致使本約任何規定，蒙受妨害。

二、除在同樣情形及條件之下，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不得任意歧視，而偏惠於任何第三國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外，本約之規定，對於下列禁令或限制，概不適用。

(甲)基於道德或人道立場而規定者；

(乙)為謀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者；

(丙)關於監犯所製貨物者；或

(丁)關於警察法律或稅收法律之施行者。

二、本約之規定，凡給予不低於對任何第三國所給予之待遇者，對於下列情形，概不適用。

(甲)為便利邊境往來及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

(乙)締約此方經與締約彼方政府磋商後加入關稅同盟，因而獲得之優惠，並不給予未加入該關稅

同盟之任何國家者；或

(丙)依照普遍適用並得由所有聯合國國家參加之多邊公約，對第二國所給予之優惠，而此項公約包括範圍廣大之貿易區域，其目的在求國際貿易或其他國際經濟往來之流暢及增進者。

四、本約各條款，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非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概不適用。不論美利堅合眾國之任何領地或屬地之政治地位，發生任何變更，本款之規定，關於美利堅合眾國與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之任何優惠，仍應繼續適用。

五、本約之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從事政治活動之法人及團體，或關於此項法人及團體之組織或參加，給予任何權利或優例。又締約此方保留權利，得拒絕以本約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給予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設立或組織而以多數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為任何第三國或數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所管理之任何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七條

除本約所規定或締約雙方政府將來所同意之任何限制或例外以外，本約之規定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應了解為包括在締約雙方主權或權力下之一切水陸區域，惟巴拿馬運河區不在其內。

第二十八條

締約雙方政府間，關於本約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議，凡締約雙方不能以外交方式圓滿解決者，應提交國際法院，但

締約雙方同意另以其他和平方法解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一、本約一經生效，應即替代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下列條約中尙未廢止之各條款。

(甲)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三日在望廈簽訂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乙)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公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簽訂之中美和好條約；

(丙)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即公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中美貿易章程稅則；

(丁)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中美續增條約；

(戊)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修條約；

(己)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約附款；

(庚)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歷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辛)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即公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及

(壬)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公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之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

之條約。

二、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爲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在華盛頓所簽定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及所附換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優惠，加以任何限制。

第三十條

一、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在南京儘速互換。

二、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並自該日起在五年期限內，繼續有效。

三、除在上述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年，締約此方之政府，以期限屆滿廢止本約之意旨，通知締約彼方之政府外，本約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應繼續有效，至締約任何一方通知廢止本約之意旨之日後一年爲止。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簽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訂於南京

王世杰(簽名) 司徒雷登(簽名)

王化成(簽名) 施麥斯(簽名)

議定書

下開全權代表，於本日簽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時，特議定本議定書，本議定書各項規定之效力，應視爲與其已列入該約約文時相等。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認爲並不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施行對其領土內之外國人登記事項，加以合理規定之法規之權利，締約雙方了解，締約此方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身份證，應在締約該方領土全境內有效，關於此項身份證之規定，其所給予締約彼方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二、(甲)除本約中另行給予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二條第二款僅指締約雙方之國民，以其個人身份所享受之權利及優例，並不得解釋爲包括該項國民與締約彼方之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組織法人或團體之權利。

(乙)第二條第二款所用之「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字樣，應解釋爲指對本國國民與締約雙方國民一律適用之該項禁止性之法律規章而言。

三、第五條所稱鑛業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應解釋爲經營鑛業業務及工作之權利，與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現在或將來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鑛業工作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或團體中之利益所有權有別。

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解釋爲以任何方式，對於本約其他規定中國於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所給予之權利或優例，有所限制。

五、(甲)第九條所用「未經許可」字樣，應解釋為指在何特定情形下，未經工業品，文學或藝術作品之所有人所許可者。

(乙)第九條第一句及第二句中「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之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民事訴訟以外之救濟。

(丙)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對其國民，法人或團體，如不給予禁止締譯之保護時，則第九條第三句之規定，不得解釋為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須給予禁止締譯之保護。

六、除現在另行享受或將來享受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用「種植」字樣，不得解釋為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農業之任何權利。

七、第十九條第三款所用「國際金融交易」字樣，應解釋包括紙幣及政府證券之輸入或輸出。締約雙方了解，締約雙方保留採取或施行關於此項輸入或輸出之措施之權利；但此項措施，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有所歧視，以致違背該款之規定。

八、第二十條第一款末句，不得解釋為適用於郵政。

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用「金銀」字樣，應解釋為包括金銀條塊及硬幣在內。

十、第二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非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無論何時，如給予任何他國，應同樣給予中華民國。

王世杰(簽名) 司徒雷登(簽名)

王化成(簽名) 施麥斯(簽名)

罪犯赦免案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零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頒

甲 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

乙 戰爭罪犯及左列各款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

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二、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罪。

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四、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丙 除乙項各罪外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左列標準減刑：

一、死刑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年。

三、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丁 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赦呈

中華民國憲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

，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二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第二十七條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會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憲法案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並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

條。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考級，考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憲法案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憲法案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第一百十三條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憲

法 案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

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

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憲法案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